

中小企業法規宣導手冊(26)

「中小企業誠信經營手冊」

(修訂稿)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編印

目錄

序	03
前言	04
第一篇 貪污罪與賄賂罪之刑事處罰規定	
Q1：有關貪污罪、賄賂罪之處罰規定為何？	09
Q2：行為人是否侷限於公務員？企業人員行賄公務員是否成罪？	12
Q3：哪些行為是構成行賄罪？	15
第二篇 中小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職員違反誠信，可能涉及之刑事責任	
Q1：中小企業董事、監察人或職員等利用職務之便拿取公司財產，是否應受刑事處罰？	17
Q2：中小企業董事、監察人或職員等利用職務之便向廠商索取回扣，是否應受刑事處罰？	19
Q3：中小企業董事、監察人或職員等因職務上知悉重大訊息，而為之關係人交易或內線交易，是否違法？	21
Q4：中小企業參與政府採購標案，哪些行為是違反誠信，應受刑事處罰或行政處罰？	25
第三篇 中小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職員違反誠信，應負擔之民事責任	
Q1：中小企業是否可以解僱或解聘違反誠信之董事、監察人或職員？	31
Q2：中小企業是否可以向違反誠信之董事、監察人或職員請求賠償？	34
Q3：違反誠信之董事、監察人或職員對於第三人之損害，中小企業是否應連帶負責賠償？	36
第四篇 如何防治董事、監察人或職員違反誠信之行為	
Q1：是否可以制定誠信與倫理守則？內容為何？	39
Q2：如何加強法治教育及宣導誠信與倫理守則？	43
Q3：如何建立內控監督制度？	46
Q4：如何建立人評考核及稽核制度？	49
第五篇 中小企業的社會責任	
Q1：如何對公務部門履行遵法責任？	51

Q2：如何對股東履行創造利潤責任？.....	54
Q3：如何對員工履行公司永續依存責任？.....	55
Q4：如何對消費者履行產品及服務之誠信責任？.....	58
Q5：如何對客戶履行誠信交易責任？.....	59
附則：	
附則一：公務廉政單位聯絡方式.....	63
附則二：經濟部中小企業輔導體系.....	64
附件－參考資料	
附件一：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	1-1
附件二：商業反賄賂守則中小企業版.....	2-1

序

在全球化的影響下，從美國本土的次貸問題，擴散成全球性的金融海嘯風暴，顯示企業忽視經營誠信與道德，對於國民經濟造成之衝擊不下於公務員貪污。企業腐敗已經不再是局部問題，而是影響社會和經濟的跨國現象，非法獲得個人財富特別會對民主體制、國民經濟和法治造成損害，而預防和根除腐敗需要公共部門以外之個人及團體的支持和參與。

中小企業因資源有限，往往將大部分資源投入在經營獲利上，而忽略了適法的重要性，為提升我國中小企業法規知能，維護中小企業公平合理的競爭環境與營運競爭力，特別編印「中小企業誠信經營手冊」，希冀透過本手冊，加強中小企業誠信經營之廉潔觀念的宣導與落實。

本冊中以中小企業的立場出發，提醒中小企業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可能承擔之風險與預防之方法，並希望中小企業重視企業誠信背後所代表永續經營的深層涵義。故本冊於最末篇章中特別說明企業社會責任與企業倫理實為一體兩面，企業營運過程中應關注利害關係人之需求，對顧客、股東、員工甚至於社會大眾負責，勉勵中小企業善盡社會責任，獲得消費者認同，確保永續經營。

最後，本書之出版承蒙理慈國際科技法律事務所孫煜輝、阮國禎律師鼎力協助，以及法務部政風司、經濟部政風處、中華公司治理協會丁克華理事長、經濟日報張榮先主任、創建國際法律事務所蔚中傑律師、中小企業協會簡子婷副組長等編審委員及中國青年創業協會總會之悉心校閱修正，特致謝忱。本書編纂疏漏之處在所難免，仍期盼各界不吝惠賜寶貴意見，以供改進參考。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處長

謹識

99年8月

前言

「貪腐」(corruption)一詞依國際透明組織(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 (註1)之定義為：「濫用受委託的權力謀取私利」(the abuse of entrusted power for private gain)，因此，在這樣的定義下，「貪腐」涵蓋了任何人濫用職權以獲取不當利益之行為，其範圍包括了政府部門、私部門及非營利部門。依據國際透明組織(註1)於2009年公布「企業反貪腐暨透明作為評比報告」顯示，台灣企業的反貪腐與透明化與比利時、中國大陸、日本、俄羅斯僅有「一顆星」的評價，反映我國企業在反貪腐、透明化及公司治理方面，與先進國家有相當的落差。為讓中小企業了解反貪腐之重要性，並提升我國中小企業之競爭力，爰訂定本「中小企業誠信經營手冊」向中小企業廣為宣導，進而促進公部門與私部門建立反貪腐的夥伴關係。

何謂誠信呢？誠信的內容主要有：一、善意真誠的主觀心理；二、誠實不欺的客觀行為；三、公平合理的利益結果。簡單而言，「誠信」含有誠實、守信之意。誠實不僅是指不講假話，亦包括了不會用不正當的手法來誤導他人、不會向對方隱瞞必須披露的資料等意思。

企業以誠信經營，及堅持反貪腐之行為，可以獲得什麼好處呢？

一、誠信有益企業經營

誠信(Integrity)是無論你到哪裡，都可以帶著走的東西。當它變成你的一部分時，不管景氣好壞，它都會緊跟著你，別人無法搶走它。企業重視誠信與倫理(Ethics)，最直接的受益人就是企業本身，西諺云：「倫理為生財之道」。《遠東經濟評論》指出投資於倫理，長期有利可圖，行為好則利潤大，好道德會帶來好生意。2009年國際透明組織(TI)發表的《全球貪腐趨勢》(GCB)也表示，有半數以上的受訪者願意花多一點錢向廉潔誠信的企業購買商品，所以誠信的確會帶來好報酬。

美國非營利組織「倫理資源中心」也曾調查指出，近八成的員工認為，組織對誠信倫理的關注，以及堅持做正確的事，是他們繼續留任的重要原因。一個人在重視誠信倫理環境下工作，有助於精神健康的提昇，進而培育出信任，使企業經營成本下降與生產力增加。

二、貪腐侵蝕企業生命

國際透明組織 2009 年度以「貪腐與私部門」為主題，提出《全球貪腐報告》指出，過去兩年，各地貪腐情事已讓全球企業損失數十億美元，也衍生出員工道德水準低落、顧客與商業夥伴之間高度不信任等危機；貪腐至少提高百分之十的企業成本，企業還要支付高額政治支出，從事不法關說、行賄等共謀的貪腐行為，不但破壞公司治理機制，並將成本轉嫁到消費者身上，造成公民的超額負擔與全球經濟資源的巨額浪費。

近十年來，幾件廣受矚目的企業不法舞弊案，損失金額動輒數十億至數百億元，光是力霸集團弊案，損失金額就高達新臺幣（下同）731 億 6,000 萬元。其他發生的案件，例如：東隆五金、博達、台鳳、廣三集團（順大裕、台中商銀）、中興銀等案，分別以不實財務報表、非常規交易、操縱市場、內線交易、利用關係人非法交易、洗錢、虛設行號等手法牟取不法利益，金額高達 434 億 7,469 萬餘元。換句話說，這些年來企業貪腐案件造成社會的損失超過 1,166 億元，遠遠超過公部門同時期貪污案件查獲的貪瀆總金額（約 333 億元）。

三、企業責任蔚為趨勢

企業生於社會、成於社會，沒有優質的社會，就沒有優質的企業，企業要受到社會肯定與尊敬，必須善盡社會責任，誠信經營。聯合國於 1999 年提出全球盟約（Global Compact），將人權、勞工、環境及反貪腐四項議題作為落實企業社會責任（CSR）之國際共通標準，主張企業應扮演積極的企業公民，營造誠信公平的經營環境，目前已有 130 多個國家約 5300 多家企業簽署盟約。亞太經濟合作組織（APEC）已將「提昇企業社會責任」及「打擊貪腐」列為必需面對的二項全球化議題，定有「企業行為準則」（Code of Conduct for Business），鼓勵公私部門建立夥伴關係，致力改善治理機制、打擊貪腐。其他國際性組織，如：國際商會（ICC）、經濟合作發展組織（OECD）、世界經濟論壇（WEF）、世界銀行（WB）、世界貿易組織（WTO）和國際透明組織也都陸續提出企業應誠信經營的主張與商業經營規範，益見企業責任已蔚為國際趨勢。

面對全球化的激烈商業競爭，企業要追求永續成功，避免不符倫理行為導致的法律責任和商譽損害的高昂成本，企業的策略管理

必須融入誠信倫理的價值觀。「誠信」絕對是相當值得建立的優勢，企業外在的一切優勢均極易被模仿，唯有內在的誠信文化方能型塑企業無可取代之價值，亦是企業持久永恆的根本。

行為規範之準繩，包括倫理、道德及法律，本手冊之編訂則著重在法律層面，嘗試以問答形式，深入淺出供中小企業更容易理解相關問題，以利中小企業在追求最大商業利潤之同時，亦能落實遵行誠信原則。

第一篇先就公務機構與中小企業皆有可能該當之刑事賄賂罪加以介紹，並簡述在行政院體系下公務員應遵守之「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

第二篇說明中小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職員因違反誠信可能承擔之刑事犯罪，其中包括業務侵占罪、背信罪與內線交易罪等，以及參與政府採購標案，有可能違反政府採購法而承擔之刑事犯罪與行政處罰之內容。

第三篇闡述中小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職員因違反誠信應負擔之民事責任，其中包括中小企業得依法解聘或解僱違反誠信者，以及相關之民事求償；並探討中小企業與違反誠信者之連帶賠償責任。

第四篇著重在如何防制董事、監察人或職員違反誠信之行為，本著「預防勝於治療」的理念，杜絕可能之違反誠信行為出現，探討範圍則包括中小企業制訂誠信與倫理守則、加強法治教育及宣導誠信與倫理守則、建立內控監督制度以及人評考核及稽核制度。

第五篇進行中小企業之社會責任之探討，並列舉之社會責任包括中小企業對公務部門履行遵法責任、對股東履行創造利潤責任、對員工履行公司永續依存責任、對消費者履行產品及服務之誠信責任，以及對客戶履行誠信交易責任。

另於附則中，除檢附公務廉政單位之聯絡方式，以利中小企業得檢舉違反誠信之行為，糾舉不法以善盡社會責任外；另亦檢附經濟部中小企業輔導體系，其中羅列如財務融通、經營管理、資訊管理、互助合作、品質提升、創業育成、國內外市場行銷、研究發展、工業安全、生產技術、污染防治等各輔導之內容之相關聯絡方式，使中小企業得在反貪腐與永續經營此二方面獲致雙贏局面。

註釋：

1. 國際透明組織 (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 是專注於遏止貪腐的領先群倫的全球非政府組織，該組織致力於建立一個公民社會、商界和政府共同參與的強大反貪腐的有力的全球聯盟。國際透明組織透過其設在德國柏林的國際秘書處以及遍布全球的 90 餘個國家分會，在國家和國際兩個層面同時致力於減少賄賂和腐敗的需求與供給。國際透明組織視其與私部門之間的合作為實現組織使命的關鍵。

第一篇 貪污罪與賄賂罪之刑事處罰規定

Q1：有關貪污罪、賄賂罪之處罰規定為何？

解析

賄賂罪又稱為貪污罪，其處罰規定主要在刑法第四章瀆職罪及貪污治罪條例。因為貪污治罪條例是刑法第四章瀆職罪之特別法，依特別法優先於普通法適用之法理，就相同的犯罪行為，應優先適用貪污治罪條例之規定。以下就有關賄賂罪之犯罪類型，分別說明如下：

一、不違背職務之受賄罪（普通受賄罪）

公務員對於其職務上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得處以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六千萬元以下罰金（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

所謂職務上行為，是指公務員在其職務範圍內所應為或得為之行為，並不違背其職務者而言。要求，即為請求給付，促使對方允諾之意，一經請求，即成立貪污罪，不以他方承諾為要件。期約，指與行賄者約定給付之意思，雙方達成共識，但尚未交付。賄賂，即不法報酬，指金錢或金錢可以計算之財物。其他不正當利益，則指賄賂以外足以供人需要滿足慾望之一切有形無形利益而言，如免除債務、介紹職位及娛樂享受等。

☞ 案例

小明欲辦理土地移轉登記，其申請符合法律規定應予准許。但辦理土地移轉登記之公務員小華卻對小明說，如果你給我一些錢，我可以提早幫你辦理土地移轉登記。以上小華要求賄賂之行為即成立普通受賄罪。

此外，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收受賄賂罪，依最高法院 84 年台上字第 1 號判例，只須所收受之金錢或財物與其職務有相當對價關係，即已

成立，且包括假借餽贈等各種名義之變相給付在內。又是否具有相當對價關係，應就職務行為之內容、交付者與收受者之關係、賄賂之種類、價額、贈與之時間等客觀情形加以審酌，並非僅以交付之財物名義為贈與或政治獻金，就說與職務無關而無對價關係。

二、 違背職務之受賄罪（加重受賄罪）

公務員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得處以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一億元以下罰金（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

所謂違背職務之行為，是指在其職務範圍內不應為而為，或應為而不為者而言。

☞ 案例

小明欲辦理土地移轉登記，但不符合法律規定，理應不准許。但辦理土地移轉登記之公務員小華對小明說：「本來應該不符合申請條件，但只要你給我一些錢，我會讓你完成土地移轉登記。」小華要求賄賂之行為即成立加重受賄罪。

三、 違背職務之行賄罪

對於公務員，關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貪污治罪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

對於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之公務員，就跨區貿易、投資或其他商業活動有關事項，為前述行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貪污治罪條例第 11 條第 2 項）。

不僅受賄的公務員需受刑事處罰，對於行賄公務員使其作出違背職務行為的人，亦應受刑事處罰。

☞ 案例

小明向公務員小華行賄，要求使本來不應核准的土地移轉登記，得以核准辦理移轉登記。小明行賄的要求已成立行賄罪。

☞ 參考法條

1. 貪污治罪條例第 2 條：「公務員犯本條例之罪者，依本條例處斷。」
2. 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一億元以下罰金：五、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
3. 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六千萬元以下罰金：三、對於職務上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
4. 貪污治罪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與第 2 項：「對於第二條人員，關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對於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之公務員，就跨區貿易、投資或其他商業活動有關事項，為前項行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Q2：行為人是否侷限於公務員？企業人員行賄公務員是否成罪？

解析

一、 賄賂罪行為人不限於公務員。

在 Q1 中所提到的公務員成立「不違背職務之受賄罪」與「違背職務之受賄罪」，其處罰刑度已如 Q1 中所敘述。但如果是非公務員身份，例如中小企業人員與公務員共犯前述犯罪者，亦會成罪。

- (一) 對於 Q1 中所提到的對於公務員為「違背職務之行賄罪」與「違背職務之受賄罪」，其處罰刑度已如 Q1 中所述。行為人在此可為公務員或非公務員身份，因為依貪污治罪條例第 11 條第 3 項之規定，不具公務員身份者（例如企業人員）對於公務人員，關於其違背職務之行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該企業人員亦會成立此犯罪。

案例

某公司負責人阿董欲為其公司辦理辦理土地移轉登記，但不符合法律規定，理應不准許。但辦理土地移轉登記之公務員小華對阿董說：「你的申請本來不符合規定，但只要你給我一些錢，我會讓你完成土地移轉登記。」小華要求賄賂之行為即成立加重受賄罪。而阿董給錢的行為成立行賄罪。

- (二) 另外值得一提的，行政院為確保所屬公務員執行職務時，能廉潔自持、公正無私、依法行政，並提升國民對於政府之信任及支持，爰參酌美、日、新加坡等國家公共服務者之行為準則及行政院所訂「端正政風行動方案」有關防貪方面之內容，於 97 年訂定，並於 99 年 7 月 30 日修正公布生效之「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以下稱「規範」），該規範除要求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構）公務員應遵守規定外，中央（包括總統府與五院所屬機關）及各地方政府機關（構），亦分別自 97 年 8 月 1 日起均

已準用或訂定更嚴格之規範，該規範要求公務員應遵守下列規定：

- 1、公務員應依法行政，以公共利益為依歸，並迴避利益衝突（規範第三點）。
- 2、公務員受贈財物、飲宴應酬、請託關說須遵守特定限制及遇有請託關說時之處理程序，且不得涉足不妥當之場所。（規範第四點至第十一點）
- 3、政風機構受理受贈財物、飲宴應酬、請託關說或其他涉及廉政倫理事件時須遵守之簽報登錄程序。（規範第十二點）
- 4、公務員兼職行為之原則禁止。（規範第十三點）
- 5、公務員參與演講等活動，其支領鐘點費或稿費之標準、限制及須遵守之程序。（規範第十四點）
- 6、機關首長面對受贈財物、飲宴應酬、請託關說時，應踐行之程序，且不得涉足不妥當之場所。（規範第十五點）
- 7、公務員應妥善處理個人財務，並責成主管落實品操考核。（規範第十六點）
- 8、各機關（構）應指派專人負責倫理諮詢服務，並界定「上一級政風機構」及「上級機關」之意涵。（規範第十七點）
- 9、機關（構）未設政風機構時，相關業務由兼辦政風業務人員或其首長指定之人員處理。（規範第十八點）
- 10、違反本規範時，依現有相關規定懲處；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規範第十九點）
- 11、授權各機關（構）對於本規範所定之各項標準及其他廉政倫理事項，得另訂更嚴格之規範。（規範第二十點）
- 12、本院以外其他中央及地方機關（構）得準用本規範之規定。（規範第二十一點）

二、 中小企業人員行賄公務員違背職務之罪。

依前述 Q1 三、可知中小企業人員行賄公務員違背職務者，會被處以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另對於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之公務員，就跨區貿易、投資或其他商業活動有關事項，為前述行為者，亦得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 案例

某科技公司為赴大陸投資，須取得大陸廣東深圳之營業許可，惟其申請不符合法律規定，理應不准許。但負責人阿董卻買通該地官員，使其通過營業許可。阿董交付賄賂之行為即成立行賄罪。

📖 參考法條

1. 貪污治罪條例第 2 條：「公務員犯本條例之罪者，依本條例處斷。」
2. 貪污治罪條例第 3 條：「與前條人員共犯本條例之罪者，亦依本條例處斷。」
3. 貪污治罪條例第 11 條第 3 項：「不具第二條人員之身分而犯前二項之罪者，亦同。」

📖 參考資料

1. 附件一：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民國 99 年 7 月 30 日修正公布生效）（P.1-1）

Q3：哪些行為是構成行賄罪？

解析

依前述 Q1 之「行賄罪」，其是以對於公務員違背職務為要件，若是對於公務員職務上之行為，不論是行求、期約或交付者，則不成立行賄罪。構成行賄罪之行為主要可分為下列三種：

一、 行求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

若以中小企業人員為例，中小企業人員表示願意交付賄賂或其他非法利益，用以請求公務員做有利於己或企業之違背職務行為，即成立行賄罪。中小企業人員只要就具體請託事項為行賄的意思表示，無論明示或暗示，且不以相對之公務員已答應所請託為必要，即構成該行為。

案例

小董是某公司之負責人，明知其未依規定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之許可證或核備文件，竟駕駛拋運車，載運清理該公司之廢棄磚土等建築廢棄物，且未經小程之同意，直接將該建築廢棄物載運至小程所擁有的空地傾倒。嗣後小程報警取締，警員阿諾調查小董時，小董稱：「我這邊有新台幣十五萬元，這些錢分給駐所當年終加菜金，這案子就算了」等語，要求阿諾不要將小董依法移送而行求賄賂，惟遭阿諾拒絕。但小董的行為仍構成行求賄賂之行賄罪。

二、 期約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

中小企業人員與公務員雙方就其所期待之違背職務事項互為約定交付賄賂或其他非法利益，且該不法約定，不論是中小企業人員或公務員主動而成立，皆屬於本行為。

案例

於前例中，若阿諾與小董雙方約定由小董交付新台幣十五萬元給阿

諾，阿諾即不將小董依法移送。就此約定，小董該當期約賄賂之行賄罪。

三、 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

此是指中小企業人員直接或間接使公務人員取得賄賂或其他非法利益。

☞ 案例

阿明向公務員阿華關說，希望阿華做出違反職務上規定之行為，但未言及將給予賄賂，阿華答應其關說並於事成後告知阿明，阿明即赴阿華住處行賄相當價值之財物，阿華收下後認為不妥，乃於隔天向機關政風單位提報受賄之事。

阿明向阿華關說使其做出違背職務之行為，阿華答應且於事成後回復，阿明即給予相當價值之財物，足以證明阿明於向阿華關說時，二人已有默契，此階段阿明已行賄完成，而後阿明所為交付賄賂之行為，成立交付賄賂罪。阿華在收受賄賂後認為不妥，於隔天向所屬政風單位提報，應認為是受賄罪之自首。(法務部(87)法檢決字第019486號)

☞ 參考法條

- | |
|--|
| <p>1. 貪污治罪條例第11條第1項：「對於第二條人員，關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p> |
|--|

第二篇 中小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職員違反誠信，可能涉及之刑事責任

Q1： 中小企業董事、監察人或職員等利用職務之便拿取公司財產，是否應受刑事處罰？

解析

中小企業董事、監察人或職員等利用職務之便拿取公司財產或佔有公司財產，是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自己持有他人之物者，依據刑法第 335 條第 1 項，應成立侵占罪，得處以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所謂侵占，是以自己持有他人之物為前提；若非自己持有他人之物者，則構成竊盜罪。

若是因業務上所持有之物而侵占者，構成刑法第 336 條第 2 項業務侵占罪，得處以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所謂業務上持有之物，必須其持有原因是基於業務關係而發生。

案例一

某公司負責人阿董給付員工薪資，雖然一及二月份扣繳員工薪資所得稅款，已向國庫繳清，但三至十二月，每月給付薪資所扣繳之稅款，卻未依上述規定向國庫繳納，而將之侵占作為支付公司其他開銷的款項，經查獲由檢察官偵辦起訴，法院認為阿董應給付員工薪資扣繳所得稅款，且該稅款是屬於國庫所有，其未將扣繳稅款繳交國庫，而用以支付公司其他應付款項，與侵占罪之犯罪行為相同。阿董之行為是數月扣繳稅款未繳，被認定為連續犯，故加重其刑，處有期徒刑一年六月。

案例二

阿成為某有線電視公司之外包收費員，今阿成向收視客戶收取收視費用一百萬餘元後，將該款項占為己有，法院判處阿成之行為成立業務侵占罪。（士林地方法院 93 年易字第 742 號）

☐ 案例二

某民營公司倉庫管理員阿祥為該公司看管倉存麵粉壹萬袋，其於麵粉提出之前，乘人不知之際，私下以空心粗鐵針插入麵粉袋內，竊取麵粉，每袋竊取麵粉約八分之一公斤，計竊得麵粉約一千二百餘公斤，運出售賣，則阿祥之行為成立業務侵占罪。(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 57 年度第 1 次法律座談會刑事類第 21 號)

☐ 參考法條

1. 刑法第 335 條第 1 項：「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自己持有他人之物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2. 刑法第 336 條第 2 項：「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Q2： 中小企業董事、監察人或職員等利用職務之便向廠商索取回扣，是否應受刑事處罰？

 解析

中小企業董事、監察人或職員等利用職務之便向廠商索取回扣，是為他人處理事務，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本人之利益，而為違背其任務之行為，致生損害於本人之財產或其他利益，依據刑法第 342 條第 1 項規定，應成立背信罪，得處以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案例一

阿信擔任高雄地區某一專科學校的主任秘書，於任職期間，利用職務之便，前後向傢俱行廠商、塑膠公司、儀器公司等收取近六百萬元的回扣，法院認為阿信身為受學校董事會委託處理事務之人，卻使該專科學校遭受損害，故判處其成立背信罪。（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91 年上易字第 93 號）

 案例二

阿明受雇於甲企業擔任經理一職，並負責該企業之公司採購及工程發包事宜。阿明於一項替甲企業採購對筆的合約中，與對筆提供商乙公司私下達成協議，以每對筆高於市價約二百元之價格與乙公司達成價格總計四十萬元之一千對對筆採購合約，並擬從每對筆中抽取一百元回扣。之後乙公司依約交貨，並於取得貨款後，依阿明之指示，將回扣十萬元於指定之地點交付。法院認為阿明之行為使甲企業遭受損害，故判處其成立背信罪。（最高法院 82 年台上字第 4958 號）

 案例三

阿珠於擔任丙公司採購部職員期間，職掌處理採購等事務，但阿珠基於為自己不法利益之意思，連續向丁電子企業有限公司採購電容器時，索取採購金額回扣百分之三，並以郵局匯票、銀行匯款等方式，收取回扣利益，

前後共計收取回扣新台幣五十餘萬。法院認為阿珠之行為使丙公司遭受損害，故判處其成立背信罪。(桃園地方法院 88 年訴字第 1382 號)

四 案例四

阿信為公司董事長，為了獲取自己的利益，指示不知情之會計人員阿霞，將屬於公司資產之金額，以暫付款或預付長期投資款的名義，匯入其妻阿美擔任董事長之某投資公司及阿美之個人帳戶，主要作為償還該投資公司積欠銀行的款項或供阿美個人使用，其行為違背擔任董事長職位應代表公司且依照法令章程及股東會之決議執行職務之義務，使公司財產遭受損害，故判處其成立背信罪。(台北地方法院 98 年易字第 2963 號)

四 參考法條

1. 刑法第 342 條第 1 項：「為他人處理事務，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本人之利益，而為違背其任務之行為，致生損害於本人之財產或其他利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Q3：中小企業董事、監察人或職員等因職務上知悉重大訊息，而為之關係人交易或內線交易，是否違法？

 解析

一、關係人交易

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企業對其他機構或個人之間，若一方對於他方具有控制能力或經營、理財政策上具有重大影響力者，雙方互為關係人；受同一個人或企業控制之各企業亦互為關係人，通常具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為關係人：

- (一) 企業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 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 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與其他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他公司。
- (四) 受企業捐贈之金額達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 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 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 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在判斷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亦必須考慮其實質關係。

我國會計準則第六號公報要求，每一會計期間，企業與關係人間如有重大交易發生應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下列資料：1. 關係人名稱 2. 與關係人之關係 3. 與各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之金額、數量、及付款條件 4. 其他有助於瞭解關係人交易對財務報表影響之有關資訊。

公開發行公司違反「關係人交易之揭露」，未於財務報表為如上之揭露，則違反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及證券交易法第 14-1 條之規定，將依證券交易法第 178 及 179 條遭處罰鍰、罰金，以及民事訴訟上之損害賠償責任；而上市櫃公司除前述法律效果外，

更將面臨交易所或櫃買中心處以違約金、對其上市櫃有價證券變更交易方法或停止買賣。

二、內線交易

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所謂內線交易，是指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等，或公司職員基於其職務知悉重大訊息，於獲知發行股票公司有重大影響其股票價格之消息時，在該消息未公開或公開後十二小時內，對該公司之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買入或賣出。所謂經理人，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之解釋，係指（一）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二）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三）協理及相當等級者。（四）財務部門主管。（五）會計部門主管。（六）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92 年 4 月 2 日(92)證櫃交字第 07274 號)「基於職業關係獲悉消息之人」，其適用之範圍極為廣泛，不以律師、會計師、管理顧問等傳統職業執業人員為限，舉凡基於工作之便獲得發行公司足以影響股價變動之資料或消息而為該公司股票之買賣者，均為該條款所規範之對象。（臺北地方法院 94 年矚字第 1 號判決，即股市禿鷹案）

若為此種內線交易，則該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職員，已構成違法行為，會有下列責任：

（一）民事責任：

對於當日善意從事相反買賣之人買入或賣出該證券之價格，與消息公開後十個營業日收盤平均價格之差額，負損害賠償責任；其情節重大者，法院得依善意從事相反買賣之人之請求，將賠償額提高至三倍；其情節輕微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

（二）刑事責任：

- 1、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二億元以下罰金。

- 2、但若犯罪所得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以上，則會處以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千五百萬元以上五億元以下罰金。

☞ 案例

頂尖科技公司之負責人老王與其妻阿菊，利用頂尖公司調降財務預測前之機會，先後以投資事業名義大量賣出股票，以減少其損失。經法院判決老王與阿菊有罪確定。(最高法院 94 年台上字第 1433 號判決)

☞ 參考法條

1. 證券交易法第 157-1 條：

「下列各款之人，獲悉發行股票公司有重大影響其股票價格之消息時，在該消息未公開或公開後十二小時內，不得對該公司之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買入或賣出：

一、該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受指定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

二、持有該公司之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

三、基於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消息之人。

四、喪失前三款身分後，未滿六個月者。

五、從前四款所列之人獲悉消息之人。

違反前項規定者，對於當日善意從事相反買賣之人買入或賣出該證券之價格，與消息公開後十個營業日收盤平均價格之差額，負損害賠償責任；其情節重大者，法院得依善意從事相反買賣之人之請求，將賠償額提高至三倍；其情節輕微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

第一項第五款之人，對於前項損害賠償，應與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提供消息之人，負連帶賠償責任。但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提供消息之人有正當理由相信消息已公開者，不負賠償責任。

第一項所稱有重大影響其股票價格之消息，指涉及公司之財務、業務或該證券之市場供求、公開收購，對其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定有重要影響之消息；其範圍及公開方式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二條之二第三項規定，於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準用之；其於身分喪失後未滿六個月者，亦同。第二十條第四項規定，於第二項從事相反買賣之人準用之。」

2. 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二億元以下罰金：

一、違反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五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之規定者。

二、已依本法發行有價證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受僱人，以直接或間接方式，使公司為不利益之交易，且不合營業常規，致公司遭受重大損害者。

三、已依本法發行有價證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之利益，而為違背其職務之行為或侵占公司資產。

犯前項之罪，其犯罪所得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千五百萬元以上五億元以下罰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自首，如有犯罪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並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如有犯罪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其刑至二分之一。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其犯罪所得利益超過罰金最高額時，得於所得利益之範圍內加重罰金；如損及證券市場穩定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者，其因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除應發還被害人、第三人或應負損害賠償金額者外，以屬於犯人者為限，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或以其財產抵償之。」

Q4：中小企業參與政府採購標案，哪些行為是違反誠信，應受刑事處罰或行政處罰？

解析

一、何謂轉包、分包

對於政府採購標案，是否得轉包或分包？政府採購法的大原則是「禁止轉包、允許分包」。所謂轉包，依照政府採購法第 65 條第 2 項規定，轉包是指採購契約中應自行履約的全部或主要部分，由其他廠商代為履行；所謂「主要部分」是指招標文件標示為主要部分或應由得標廠商自行履行的部分（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87 條）。所以是否可以轉包應該看招標文件如何規範，但是實際上招標文件常常沒有註明「主要部分」或「自行履行的部分」，容易發生爭議。另須注意者為，政府採購法第 65 條第 1 項有明文規定，轉包的禁止是針對工程契約和勞務契約，至於財物契約的部分，只有限定「需經一定履約過程，非以現成財物供應者」才有禁止轉包的限制。若廠商可以提供符合招標文件的既有產品，機關即無拒絕的理由，除非是財物採購需要用到廠商的履約能力，這時候才會限制、禁止轉包。所謂分包，依照政府採購法第 67 條第 1 項規定，是指非轉包而將契約之部分由其他廠商代為履行。

違反轉包者，依照政府採購法第 66 條第 1、2 項：「機關可以要求解除契約、終止契約或沒收保證金，並得要求損害賠償。」；「轉包廠商與得標廠商對機關負連帶履行及賠償責任。再轉包者，亦同。」換言之，如果是擔任「轉包廠商」或「再轉包廠商」被發現後，不僅要負連帶賠償的責任，而且要負連帶履行的責任，懲罰相當重。另外依照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1 款，違法的廠商會被列為不良廠商、刊登於採購公報。

採購法允許分包，且除非招標文件有特別標明要經過機關備查，否則廠商找分包廠商是不需要經過機關的同意。

☞ 案例一（違法轉包）

蓋得好營造有限公司負責人阿信，參與某市政府某道路拓寬工程採購案投標，以低於底價之新台幣 9787 萬元得標。蓋得好公司並與該市政府簽訂工程合約，但之後阿信卻與不具投標承作資格之靠得住營造公司負責人簽訂轉包合約，工作項目範圍為蓋得好公司與該市政府所簽訂合約之內容。蓋得好公司報請開工後，實際為靠得住公司實際施作。但靠得住公司因欠缺施作能力，工程進度落後且有瑕疵，致無法如期取得工程估驗款，蓋得好公司亦不願出面協助解決及墊付工程款，乃引發靠得住公司與其他下游包商不滿，相關案情因而曝光。本案經調查單位將前開情節分別函送該市政府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依權責查處，經該市政府以蓋得好公司違反政府採購案件不得轉包之規定，送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據以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予以停權一年之處分。

☞ 案例二（違法分包）

於前述案例中，若阿信與不具投標承作資格之靠得住營造公司負責人所簽訂者為「分包」合約，則之後靠得住公司因欠缺施作能力，工程進度落後且有瑕疵，致無法如期取得工程估驗款等情，就會違反政府採購案件不得分包之規定。

二、何謂圍標、綁標

所謂圍標，共有四種型態，皆規定於政府採購法第 87 條（見以下三、（一）1、中(1)至(4)）。舉例說明如下：阿成負責廣告看版業務，公司規定至少須找三家公司比價，阿成便與其相熟之甲公司談定，由甲公司找出另兩家公司一起報價，另兩家公司報價皆高於甲公司，甲公司自然雀屏中選。當然，以後另兩家公司有須甲公司充人頭的時候，就輪到甲公司義不容辭。另外，甲公司也有可能虛設幾家公司，專門

用來「陪標」。而依政府採購法第 87 條第 4 項規定：「意圖影響決標價格或獲取不當利益，而以契約、協議或其他方式之合意，使廠商不為投標或不為價格之競爭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所謂綁標，依政府採購法第 88 條規定：「受機關委託提供採購規劃、設計、審查、監造、專案管理或代辦採購廠商之人員，意圖為私人不法之利益，對技術、工法、材料、設備或規格，為違反法令之限制或審查，因而獲得利益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意圖使廠商不為投標、違反其本意投標，或使其得標廠商放棄得標、得標後轉包或分包，而施以強暴、脅迫、藥劑或催眠術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所以「綁標」是比「圍標」更嚴重的犯罪，不過有時候綁標圍標混雜在一起，既是「綁標」也是「圍標」，此時就有「法條競合」的問題，依刑法 55 條規定從一重處分。即依同法第 88 條（綁標）處罰。

四 案例

中國建設公司與青年、創業、誠信等三家建設公司均有密切的商業往來，彼此在各公司之持股亦超過四、五成，可謂關係企業公司。中國建設公司見幸福工程公司就其公司員工宿舍工程招標所列之技術資格限制頗為嚴格，認為有機會可與其他三家關係企業公司共同進場投標，並約定由中國建設公司得標，且最後亦由中國建設公司得標，則中國建設公司此項投標行為應屬圍標之違法行為。另外，幸福工程公司於前述投標須知中，若規定多項技術資格限制，以致於有能力承作之廠商均無法符合投標資格，則此種條件，已屬不正當的限制，則有可能被認定為綁標。

三、中小企業參與政府採購標案，下列行為已經違反誠信，且應受相關處罰：

（一）刑事處罰：

1、強迫投標廠商違反本意

- (1) 意圖使廠商不為投標、違反其本意投標，或使得標廠商放棄得標、得標後轉包或分包，而施強暴、脅迫、藥劑或催眠術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若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各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政府採購法第 87 條第 1 項與第 2 項)
- (2)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廠商無法投標或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政府採購法第 87 條第 3 項)
- (3) 意圖影響決標價格或獲取不當利益，而以契約、協議或其他方式之合意，使廠商不為投標或不為價格之競爭者，處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政府採購法第 87 條第 4 項)
- (4) 意圖影響採購結果或獲取不當利益，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且本處罰亦適用在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之情形。(政府採購法第 87 條第 5 項)

2、受託辦理採購人員意圖私利（政府採購法第 88 條）

受機關委託提供採購規劃、設計、審查、監造、專案管理或代辦採購廠商之人員，意圖為私人不法之利益，對技術、工法、材料、設備或規格，為違反法令之限制或審查，因而獲得利益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其意圖為私人不法之利益，對廠商或分包廠商之資格為違反法令之限制或審查，因而獲得利益者，亦同。

3、受託辦理採購人員洩密（政府採購法第 89 條）

受機關委託提供採購規劃、設計或專案管理或代辦採購廠商之人員，意圖為私人不法之利益，洩漏或交付關於採購應秘密之

文書、圖畫、消息、物品或其他資訊，因而獲得利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4、強制採購人員違反本意為採購決定（政府採購法第 90 條）

意圖使機關規劃、設計、承辦、監辦採購人員或受機關委託提供採購規劃、設計或專案管理或代辦採購廠商之人員，就與採購有關事項，不為決定或為違反其本意之決定，而施強暴、脅迫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若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各得併科新台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5、強制採購人員洩密（政府採購法第 91 條）

意圖使機關規劃、設計、承辦、監辦採購人員或受機關委託提供採購規劃、設計或專案管理或代辦採購廠商之人員，洩漏或交付關於採購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物品或其他資訊，而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若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各得併科新台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6、廠商之代理人等違反本法，廠商亦科罰金（政府採購法第 92 條）

廠商之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本法之罪者，除依該條規定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廠商亦科以該條之罰金。

(二) 行政處罰：

依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至第 103 條，政府機關在辦理採購時若發現中小企業有下列違反誠信之情形，應將事實及理由通知該中小企業，並附記如未提出異議者，將刊登於政府公報。

政府機關於通知中小企業後，中小企業未於規定期限內提出異議或申訴，或雖提出申訴，其結果仍應受處罰者者，則行政處

罰包括 (1) 政府機關應立即將中小企業名稱及相關情形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且 (2) 停權處分，亦即該中小企業於特定期間內，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

違反誠信的情形包括：

- 1、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者。
- 2、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或以偽造、變造之文件參加投標、訂約或履約者。
- 3、擅自減省工料情節重大者。
- 4、偽造、變造投標、契約或履約相關文件者。
- 5、受停業處分期間仍參加投標者。
- 6、犯前述三、中之刑事犯罪，經第一審為有罪判決者。
- 7、得標後無正當理由而不訂約者。
- 8、查驗或驗收不合格，情節重大者。
- 9、驗收後不履行保固責任者。
- 10、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
- 11、違反政府採購法第六十五條得標廠商不得轉包工程或契約之規定轉包者。
- 12、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解除或終止契約者。
- 13、破產程序中之廠商。
- 14、歧視婦女、原住民或弱勢團體人士，情節重大者。

有關停權處分，停權之期間分別為：(1) 若為前揭 1、至 5、之違反誠信情形或為 6、之情形且被判處有期徒刑者，自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之次日起三年。(2) 若為前揭 7、至 14、之違反誠信情形或為 6、之情形且被判處拘役、罰金或緩刑者，自刊登之次日起一年。

第三篇 中小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職員違反誠信，應負擔之民事責任

Q1：中小企業是否可以解僱或解聘違反誠信之董事、監察人或職員？

解析

中小企業得解僱或解聘違反誠信之董事、監察人或職員。相關說明如下：

一、 解任董事、監察人：

依公司法第 199 條規定，中小企業之股東會得以董事或監察人違反誠信為正當理由，隨時將該董事或監察人解任，且該董事或監察人不得向中小企業請求賠償因此所受之損害。

再者，若董事或監察人執行業務，有重大損害公司之行為或違反法令或章程之重大事項，股東會未為決議將其解任，得由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之股東，於股東會後三十日內，訴請法院裁判之（公司法第 200 條）。

案例

某服飾公司之董事小王，因該公司計畫增開分店，在董事會上推薦其自有之店面，但未透露其為該店面之所有權人。小王於董事會上力勸董事們通過該店面之租賃租約，且最後達成其目的。但該店面不僅地段不佳，租金亦高於市價三倍。就此，該公司得以小王違反其忠實義務，解任其職位。

二、 與職員終止勞動契約：

依勞動基準法第 12 條之規定，若職員違反誠信，是因（一）職員於訂立勞動契約時為虛偽意思表示，使中小企業雇主誤信而有受損害之虞者；（二）對於雇主、雇主家屬、雇主代理人或其他共同工作之勞工，實施暴行或有重大侮辱之行為者；（三）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而未諭知緩刑或未准易科罰金者；（四）違反勞動契約或工作規則，情節重大者；（五）故意損耗機器、工具、原料、產品，或其他雇主所有物品，或故意洩漏雇主技術上、營業上之秘密，致

雇主受有損害者；(六) 無正當理由繼續曠工三日，或一個月內曠工達六日者。則中小企業得自知悉其情形之日起，三十日內不經預告終止契約（但前述（三）則無三十日之限制），且該職員不得向中小企業請求加發預告期間工資及資遣費。

☞ 案例

任職於好吃食品公司之食品包裝員小胖，禁不起競爭對手美味食品公司之重金誘惑下，同意將好吃食品公司中最受歡迎，且銷售量高於美味食品公司之同產品數倍的「多汁鮮美湯包」食譜以及獨門秘方加以竊取，並洩漏予美味食品公司。對此情形，好吃食品公司得於獲知此事實之三十日內，不經預告終止與小胖之僱傭關係。

☞ 參考法條

1. 公司法第 199 條：

「董事得由股東會之決議，隨時解任；如於任期中無正當理由將其解任時，董事得向公司請求賠償因此所受之損害。

股東會為前項解任之決議，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項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前二項出席股東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章程有較高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2. 公司法第 200 條：

「董事執行業務，有重大損害公司之行為或違反法令或章程之重大事項，股東會未為決議將其解任時，得由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之股東，於股東會後三十日內，訴請法院裁判之。」
3. 公司法第 277 條：

「第一百九十六條至第二百零八條之一、第二百十四條及第二百零五條之規定，於監察人準用之。但第二百十四條對監察人之請求，應向董事會為之。」
4. 勞動基準法第 12 條：

「勞工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雇主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

 - 一、於訂立勞動契約時為虛偽意思表示，使雇主誤信而有受損害之虞者。
 - 二、對於雇主、雇主家屬、雇主代理人或其他共同工作之勞工，實施暴行或有重大

侮辱之行為者。

三、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而未諭知緩刑或未准易科罰金者。

四、違反勞動契約或工作規則，情節重大者。

五、故意損耗機器、工具、原料、產品，或其他雇主所有物品，或故意洩漏雇主技術上、營業上之秘密，致雇主受有損害者。

六、無正當理由繼續曠工三日，或一個月內曠工達六日者。

雇主依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終止契約者，應自知悉其情形之日起，三十日內為之。」

5. 勞動基準法第 18 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勞工不得向雇主請求加發預告期間工資及資遣費：

一、依第十二條或第十五條規定終止勞動契約者。

二、定期勞動契約期滿離職者。」

Q2：中小企業是否可以向違反誠信之董事、監察人或職員請求賠償？

解析

中小企業得向違反誠信之董事、監察人或職員請求賠償，相關說明如下：

一、 向董事、監察人請求賠償：

依公司法與民法之規定，若因為中小企業之董事或監察人違反其忠實執行業務，而導致中小企業受有損害者、或因處理中小企業委任事務有過失，又或是因其逾越權限之行為所發生之損害，該董事或監察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公司法第 23 條第 1 項及民法第 535 條）。另外再依民法第 216 條，一般而言，損害賠償是指填補中小企業之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

所受損害又稱為積極損害，是指現在已經存有的財產因為損害事實的發生，而導致減少的情況，可以按其實際所受損害請求賠償。例如中小企業因為董監事違反誠信所造成之中小企業須對其他第三人負擔損害賠償，該損害即屬所受之積極損害。

所失利益又稱為消極利益，係指依已定之計畫、設備或其他特別情事，可得預期之利益。換言之是指原本應該增價之利益，因為損害事實之發生以致於不能取得之情形。例如中小企業因該違反誠信之董監事之行為，而造成本來預期之營業上收入皆已告吹之情形。

二、 向職員請求賠償：

依勞動契約或民法僱傭規定，若因職員一方之過失所發生之重大事由，包括該職員違反誠信等，中小企業得向該職員請求損害賠償。同上，損害賠償亦是指填補中小企業之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

案例

（參酌台灣高等法院 99 年度上易字第 4 號之案例事實）

美美公司從事進口化妝品之批發及零售等事業，營業方式包括自國外進口物品直接銷售予客戶或介紹國外廠商予國內客戶後，再收取

佣金。阿成為美美公司董事，阿珠與阿信則分別擔任會計、行銷企劃職務。而阿成於擔任美美公司董事期間又另成立麗麗公司，擔任公司負責人，且該公司從事與美美公司相同之進口化妝品之批發及零售等業務。

今阿成夥同阿珠與阿信，要求其共同配合告知原本屬於美美公司之客戶蜜蜜公司關於其公司財務困難等情事，並介紹麗麗公司予蜜蜜公司，由麗麗公司接手先前美美公司之業務。

麗麗公司惡意競爭搶奪業務的行為，致使美美公司損失其本來應能獲取的利益。就此，阿成身為美美公司之董事，違反競業禁止義務，未忠實執行美美公司業務並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之行為，美美公司得依公司法第 23 條第 1 項，請求阿成負損害賠償責任。

另外，就阿珠與阿信，未盡僱傭契約誠實履行勞務，使公司遭受損害，美美公司亦得依勞動契約或民法第 489 條規定，請求阿珠與阿信負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責任。

目 參考法條

1. 公司法第 192 條第 4 項：「公司與董事間之關係，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依民法關於委任之規定。」
2. 公司法第 216 條第 2 項：「公司與監察人間之關係，從民法關於委任之規定。」
3. 公司法第 23 條第 1 項：「公司負責人應忠實執行業務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如有違反致公司受有損害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4. 公司法第 8 條：「本法所稱公司負責人：在無限公司、兩合公司為執行業務或代表公司之股東；在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為董事。 公司之經理人或清算人，股份有限公司之發起人、監察人、檢查人、重整人或重整監督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亦為公司負責人。」
5. 民法第 544 條：「受任人因處理委任事務有過失，或因逾越權限之行為所生之損害，對於委任人應負賠償之責。」
6. 民法第 489 條：「當事人之一方，遇有重大事由，其僱傭契約，縱定有期限，仍得於期限屆滿前終止之。前項事由，如因當事人一方之過失而生者，他方得向其請求損害賠償。」

Q3：違反誠信之董事、監察人或職員對於第三人之損害，中小企業是否應連帶負責賠償？

 解析

一、就違反誠信之董事或監察人而言：

依公司法第 23 條第 2 項之規定，若董事或監察人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有違反法令致他人受有損害時，此包括該董事或監察人違反誠信致第三人發生損害，中小企業應與該董事或監察人負連帶賠償責任。

另再依前述 Q2 中之參考法條，公司法第 23 條第 1 項，中小企業對該第三人為賠償損害後，若該中小企業並無任何過失，則可就全數已為之賠償，再向其董事或監察人請求。

 案例

銅牆鐵壁公司創作之「磚牆構造」經由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核准頒予專利權。某甲工程公司之負責人阿華，其使用與該「磚牆構造」相同結構之磚牆於某一施工工程。且經鑑定，某甲工程公司所使用之磚牆與銅牆鐵壁公司之專利同，某甲工程公司經銅牆鐵壁公司數次要其停止製造、銷售及施作該侵害其著作權之施工方法，某甲工程公司皆置之不理。銅牆鐵壁公司除得依專利法之規定向公司之負責人阿華請求損害賠償外，亦得對工程公司，依公司法第 23 條第 2 項，請求其連帶負擔賠償責任。（智慧財產法院 98 年民專訴字第 31 號）

二、就違反誠信之職員而言：

依民法第 188 條之規定，因為職員執行職務，不法侵害第三人之權利，由中小企業與該職員連帶負賠償責任。但選任該職員及監督其職務之執行，已盡相當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該中小企業不負賠償責任。

另中小企業對該第三人賠償損害時，對於該名為侵權行為之職員，

有求償權。

☞ 案例

某職員阿宗為工程公司所雇用之怪手司機。在某上班日，當阿宗在操作怪手時，因前日飲酒過多，宿醉未醒，注意力不集中，傷及路過之路人阿美，導致阿美手腳骨折多處。此外，在阿宗上工之前，阿宗之主管聞到阿宗渾身酒味，也未為任何詢問。故就阿美之損害，阿美除得向阿宗請求賠償，並得請求工程公司負連帶賠償責任。而對於阿宗因宿醉所導致注意力不集中，工程公司若加以相當之注意即可避免損害發生，但卻未加以注意，故不得聲稱已盡注意義務來加以抗辯。

☞ 參考法條

1. 公司法第 23 條第 2 項：「公司負責人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如有違反法令致他人受有損害時，對他人應與公司負連帶賠償之責。」
2. 民法第 188 條：
「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但選任受僱人及監督其職務之執行，已盡相當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僱用人不負賠償責任。如被害人依前項但書之規定，不能受損害賠償時，法院因其聲請，得斟酌僱用人與被害人之經濟狀況，令僱用人為全部或一部之損害賠償。
僱用人賠償損害時，對於為侵權行為之受僱人，有求償權。」

第四篇第一篇 如何防治董事、監察人或職員違反誠信之行為

Q1： 是否可以制定誠信與倫理守則？內容為何？

解析

一、 中小企業應制訂誠信與倫理守則

如同國際透明組織與社會課責國際組織（註 1）所致力推動之為大、中、小型企業所設計的「商業反賄賂守則」，企業應制訂相關之誠信與倫理守則以達成創造一個公平的環境，為企業的持續發展創造競爭優勢之目的。

藉由誠信與倫理守則，企業得禁止任何直接或間接形式的賄賂，並採取切實措施，執行誠信與倫理守則，因為該守則是建立於廉潔、透明和課責這些根本性的價值觀念之承諾上，進而企業得以創造並維護一種以信任為基礎以及不能容忍賄賂的內部文化。

（一） 守則制訂之目標：為良好的商業行為提供一個架構，同時為反賄賂提供風險管理策略。

（二） 守則得以協助達成：

- 1、 消除賄賂行為；
- 2、 表明企業在反賄賂方面的承諾；
- 3、 企業無論在何種情況，都要為改善廉潔、透明與課責之商業行為標準做出正面貢獻。

二、 誠信與倫理守則內容

（一） 守則內容應至少包括：

- 1、 企業應以公平、誠實、公開的方式經營。（例如：透明的付款條件、清楚的紀錄）
- 2、 企業不會行賄，也不會為了獲取企業利益而縱容別人幫企業行賄。（例如：代理人不行賄）
- 3、 企業不接受賄賂，也不會為了企業經營而同意由他人代為收受賄賂。（例如：嚴謹管理仲介費的支付）

- 4、企業應避免與不能接受該企業的價值或可能損害該企業名譽的其他企業做生意。(例如：慎選企業夥伴)
- 5、企業將建立作業程序，以避免發生直接或間接的賄賂，並遵循及支持企業的價值。(例如：處理贈與及招待的程序)
- 6、企業將保存明確及最新的紀錄。(例如：有關政治獻金的決策、遇賄賂或利益衝突的處理方式)
- 7、企業須確認企業中每個人及企業夥伴瞭解誠信與倫理守則。(例如：良好的溝通及訓練；不得以不知道作為藉口)
- 8、企業定期依需要檢討及修正誠信與倫理守則及作業程序。(例如：從經驗中學習，並與他人建立網絡關係)
- 9、企業恪遵誠信與倫理守則，即使有時遭遇困難。(例如：不支付「快單費」)

(二) 守則制訂之方針：

- 1、企業應制定一套能夠反映其規模、業務部門、潛在風險和活動場所的誠信與倫理守則。該守則應清楚而且相當詳細地表明企業為了在其有效控制的所有活動中防範賄賂行為而採用的價值觀、政策和程序。
- 2、企業的誠信與倫理守則應當符合企業所有關於經營所在地與反賄賂及誠信的法律，特別是與某些特定商業行為有關的法律。
- 3、企業在制定誠信與倫理守則的過程中，應與雇員、工會或其他代表機構的成員進行協商。
- 4、企業藉由與相關利益團體溝通，以確保瞭解所有關於有效地發展誠信與倫理守則相關事宜。

(三) 守則中有關賄賂形式之範圍：

企業在制定其誠信與倫理守則時，應分析哪些特定業務領域具有最高的賄賂風險。企業的誠信與倫理守則應瞄準那些與企業相關且最常見的賄賂形式。它至少應涵蓋以下這些內容：

1、 賄賂：

- (1) 企業應禁止提供、贈與或接受任何形式的賄賂，包括從契約款項中提撥任何比例的回扣，或通過其他途徑或管道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或者任何團體之成員或政府官員提供不正當利益。
- (2) 企業還應禁止其雇員為了其個人或者其家人、朋友、同事或熟識者之利益，安排或接受來自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及其雇員或者政府官員所提供的賄賂或回扣。

2、 政治獻金：

- (1) 企業、其雇員或代理商不應為了謀取商業交易中的優勢而向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的組織和個人直接或間接地提供捐獻。
- (2) 企業應公開披露其所有的政治捐獻。

3、 慈善捐獻和贊助：

- (1) 企業應確保其慈善捐贈和贊助不會被用於作為賄賂之藉口。
- (2) 企業應公開披露其所有的慈善捐獻或贊助。

4、 快單費(或「疏通費」)(Facilitation Payment)：

企業應認識到快單費其實是一種賄賂行為，他們應致力於識別並消除這種支付。

5、 禮物、款待和支出：

企業應禁止提供或接受任何禮物、款待或支出，只要這種安排會影響商業交易的結果，同時相應的支出超出了合理的真正支出。

註釋：

1. 社會課責國際組織是一個成立於 1997 年的非政府和非營利組織。它致力於發展和推廣來自志願性標準，同時結合獨立的驗證和公開報告，以改善世界各地工作場域和社區。為了運作這種社會課責系統，社會課責國際組織採用了一種國際化、以共識為基礎的途徑，積極地與企業、勞工、工會、政府、具有社會責任感的投資者以及非政府組織開展合作。

參考資料

1. 附件二：商業反賄賂守則中小企業版 (P.2-11~2-13, 2-17)

Q2：如何加強法治教育及宣導誠信與倫理守則？

解析

中小企業在加強法治教育及宣導誠信與倫理守則時，可以從下列幾個方面著手：

一、組織和責任

- (一) 負責人應在誠信與倫理守則的基礎上訂定政策，並為管理階層實施誠信與倫理守則提供領導、資源與積極支持。
- (二) 負責人應負責確保企業在實施誠信與倫理守則時，內部分工明確，各司其職。
- (三) 負責人和高階管理人員應明確顯示其在實施誠信與倫理守則明確積極的承諾。

二、商業關係

企業應將誠信與倫理守則適用於代理商、承包商與其有商業往來的其他第三人團體。

- (一) 代理商
 - 1、 企業不得透過代理商進行不正當支付。
 - 2、 企業在選擇代理商之前，應謹慎審核其資格。
 - 3、 企業應依據代理商所提供的合法服務，向其提供適當合理的報酬。
 - 4、 企業與代理商之間來往的過程應予紀錄在案。
 - 5、 代理商應以契約方式，同意遵守企業誠信與倫理守則。
 - 6、 企業應監督其代理商的行為，並有權在發現這些代理商行賄時終止代理關係。
- (二) 承包商和供應商
 - 1、 企業應以公平和透明的方式進行採購。
 - 2、 企業在評估其未來的重要承包商和代理商時，應謹慎審核其資格，確信這些承包商和代理商已經制定了有效的反賄賂政策。

- 3、 企業應向承包商和供應商宣導其反賄賂政策。企業應監督其重要承包商和供應商之行為，並有權在其行賄時終止雙方的商業關係。
- 4、 企業應避免與有行賄行為的承包商和供應商進行交易。

三、人力資源

- (一) 企業的招聘、升遷、培訓、工作考核和認可等工作，均應反映出企業在執行反賄賂方面的承諾決心。
- (二) 企業對於誠信與倫理守則相關的人力資源政策和實踐，均應與所有雇員進行協商。
- (三) 企業應清楚表示，即使雇員拒絕行賄將導致企業失去生意，雇員也不會因此而受到降級、處罰或其他不利對待。
- (四) 企業應對違反誠信與倫理守則的行為人給予適當的懲罰制裁。

四、培養訓練

- (一) 企業的管理人員、雇員和代理商都應接受與本守則有關的特定培養訓練。
- (二) 如果有必要，企業的承包商和供應商也應接受有關本守則的培養訓練。
- (三) 企業應提供相關課程或書面資料，使職員、承包商和供應商了解誠信與倫理守則之重要性。並強烈要求職員、代理商、承包商和供應商切實遵守。
- (四) 企業應鼓勵職員學習相關遵守誠信之法律知識，並確實知悉違反法律與誠信之後果。

五、表達關切和尋求指導

- (一) 使誠信與倫理守則發揮實效，企業必須依賴雇員和其他人檢舉違反本守則的行為。為了做到這一點，企業應提供安全和易於獲得

的管道，使雇員及其他人能夠放心地表達自己的關切與揭發弊端之行為，而不必面臨報復危險。

- (二) 企業雇員及其他人員能夠運用上述管道尋求指導，或就改善誠信與倫理守則提供建議。為了支持這個過程，企業應詮釋本守則予雇員及其他人士，並予以指導。

六、溝通

- (一) 企業應為本守則進行有效的內部和外部溝通。
- (二) 企業如被要求，應公開其採用的反賄賂管理體系。
- (三) 企業應開放接收來自相關利益團體對此守則之溝通。

四 參考資料

- | |
|-----------------------------------|
| 1. 附件二：商業反賄賂守則中小企業版 (P.2-13~2-15) |
|-----------------------------------|

Q3：如何建立內控監督制度？

解析

一、依「商業反賄賂守則中小企業版」建議：

反賄賂策略只有透過實際執行，才能發揮效用。企業須思考透過怎樣的過程以做到誠信與倫理守則最有效的控管，並建立監督制衡機制。企業不論大小一定需要有內部監督控制。例如，支票上須多 1 個人簽名、控制費用支出、取消訂單等。以下幾點可供參考：

- (一) 財務控制非常重要(包括內部會計控制)，正確落實財務控制，可發掘異常現象。例如：企業應保存適當記錄所有財務往來的帳冊及記錄，俾供檢查之用，且企業不能持有秘密帳戶。
- (二) 仔細檢視所有契約條款，有助於發現付款及實際欠缺透明化之現象。
- (三) 優質的管理可經由饋贈、招待及費用支出等情形，立即發現異常狀況。
- (四) 勞資關係和公司政策若維持良好，將可促進透明化，並使相關誠信規定被遵循。
- (五) 企業高層建立典範，可塑造優良之企業組織文化。
- (六) 企業應建立起反饋贈機制及其他內部監督控制程序，以促進誠信與倫理守則持續改善。例如：可在董事會或公司其他會議列入議程以定期檢討誠信與倫理守則；企業的高級管理階層應監控誠信與倫理守則的實施，定期審查誠信與倫理守則是否恰當、充分和有效，並對誠信與倫理守則進行適當的改進。
- (七) 應保存書面的紀錄，並接受監督。例如：企業應建立內部控制系統，尤其是其會計及憑證保存業務，必須接受定期審核，以確保它們在反賄賂方面行之有效。
- (八) 相關步驟都確認已被遵循，內部監督控制才能確實有效實施。

二、聯合國反腐敗公約 (the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Against Corruption) 之規定：

聯合國反腐敗公約 (the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Against Corruption) 要求其各締約國均應當根據本國法律的基本原則採取措施，防止涉及私營部門，如中小企業等的腐敗，加強私營部門的會計和審計標準，並酌情對不遵守措施的行為規定有效、適度而且具有警戒性的民事、行政或者刑事處罰。

(一) 我國雖非該公約之締約國，惟該公約第十二條有關私營部門之相關規定，亦值得我國政府借鏡，在相關立法可包括下列內容；進而，中小企業在我國政府制訂相關規定前，亦得主動出擊，自我要求且落實下列內容：

- 1、 促進執法機構與有關私營實體之間的合作；
- 2、 促進制訂各種旨在維護有關私營實體操守的標準和程式，其中既包括正確、誠實和妥善從事商業活動和所有相關職業活動並防止利益衝突的行為守則，也包括在企業之間以及企業與國家的合同關係中促進良好商業慣例的採用的行為守則；
- 3、 增進私營實體透明度，包括酌情採取措施鑒定參與公司的設立和管理的法人和自然人的身分；
- 4、 防止濫用對私營實體的管理程式，包括公共機關對商業活動給予補貼和頒發許可證的程式；
- 5、 在合理的期限內，對原公職人員的職業活動或者對公職人員辭職或者退休後在私營部門的任職進行適當的限制，以防止利益衝突，只要這種活動或者任職同這些公職人員任期內曾經擔任或者監管的職能直接有關；
- 6、 確保私營企業根據其結構和規模實行有助於預防和發現腐敗的充分內部審計控制，並確保這種私營企業的帳目和必要的財務報表符合適當的審計和核證程式。

(二) 為了預防腐敗，我國政府及中小企業應當根據關於帳簿和紀錄保存、財務報表披露以及會計和審計標準的法律法規採取必要措施，禁止為實施根據本公約確立的任何犯罪而從事下列行為：

- 1、 設立帳外帳戶；
- 2、 進行帳外交易或者帳實不符的交易；
- 3、 虛列支出；
- 4、 登錄負債帳目時謊報用途；
- 5、 使用虛假單據；
- 6、 故意在法律規定的期限前銷毀帳簿。

參考資料

- | |
|----------------------------------|
| 1. 附件二：商業反賄賂守則中小企業版（P.2-15~2-16） |
|----------------------------------|

Q4：如何建立人評考核及稽核制度？

解析

依國際商會（International Chamber of Commerce）所發行之「打擊勒索和賄賂行為準則與建議」，有關建議人評考核及稽核制度可區分如下：

一、 建立人評考核制度：

（一） 對於員工之宣示：

應確保企業員工若因為拒絕賄賂而丟掉生意，將無人會遭受懲罰。同樣的，誠信與倫理守則中應明定行賄或收賄的員工須受處分。為使誠信與倫理守則有效及具強制性，應讓員工清楚這是企業的政策。如果企業有人力資源部門，該部門主管應積極參與訂定誠信與倫理守則。

（二） 對員工之訓練：

確保企業全體員工，包括新進員工，以及供應商、外包商、其他商業伙伴熟知並認同誠信與倫理守則的細節。誠信與倫理守則須明確規定，公司決策必須以追求企業最佳利益為優先，而不是個人利益。

（三） 如何加以落實：

確認企業每位員工都瞭解為何要訂定誠信與倫理守則，以及沒有該守則所存在的風險。企業每位成員都應瞭解對執行該守則要盡一份責任。不論企業的結構如何，每位員工都需要充分瞭解該守則。誠信與倫理守則可以寫成比較簡明易懂的文件，以便讓所有員工都能理解。一旦企業僱用新人，或者要求家族成員為企業做事，須確認他們都看過誠信與倫理守則的文件，而且瞭解該守則對企業的重要性。

確定企業中每個人都瞭解有關贈受財物的登錄方式及報告程序，以及該知會那些人、遇到潛在利益衝突時有那些人可提供諮詢。如何處理以上這些問題，要看企業的規模而定。若企業只有幾個員工，也許可辦一次教育訓練即可，否則就需要分組舉辦多

次教育訓練。舉辦誠信與倫理守則的教育訓練，最好是讓參加員工都簽名，並登錄有哪些員工已參加。對於企業新進人員瞭解誠信與倫理守則之後，也要留下紀錄。最重要的是，企業要明確表明，誠信與倫理守則就是公司處理反賄賂的規範，也是公司日常進行商業活動的準則。另外，企業也要明白揭示，員工違反誠信與倫理守則會面臨什麼樣的紀律處分。若公司有許多員工，確認人力資源部門經理參與有關誠信與倫理守則的討論，並確保符合當地政府的勞動法規。例如，很多國家規定，像誠信與倫理守則之類的公司政策，必須先翻譯成當地的語言，才能發生效力。同樣重要的是，要讓企業員工瞭解，因拒絕從事賄賂而錯失商機，並不會被處罰。

二、 建立稽核制度：

稽核制度可以透過下列方式來建立：

- (一) 所有的財務交易應適當和公正的記錄在適當的會計帳簿，以供董事會、監察人或相關機構、審計人員檢視。
- (二) 不得有「外帳」或秘密帳戶，以及不得發出任何與交易有關的不正當或不公正的文件記錄。
- (三) 企業應採取一切必要措施，建立獨立的審計機制，無論是經由內部或外部審計，以揭露任何違反誠信與倫理守則的交易。然後必須採取適當的糾正行動。
- (四) 企業應當遵守所有的國家稅法和法規條款，包括禁止從應稅收入中扣除任何形式的賄賂支付，並誠實繳納稅賦。

目 參考資料

- | |
|----------------------------------|
| 1. 附件二：商業反賄賂守則中小企業版（P.2-27~2-29） |
|----------------------------------|

第五篇 中小企業的社會責任

Q1：如何對公務部門履行遵法責任？

解析

中小企業對公務部門履行遵法責任，可藉由下列所提及之「商業反賄賂守則」為之。依國際商會所發行之「打擊勒索和賄賂行為準則與建議」

(International Chamber of Commerce) 指出，此企業所訂立之準則成功與否，將取決於企業「高層的基調」：即來自決策高層發出的明確訊息，禁止賄賂和敲詐勒索，並確實執行有效遵行的守則。並透過下列方式確實落實：

一、禁止賄賂和勒索：

企業在任何時候應禁止任何形式的直接或間接的賄賂和勒索，包括透過代理人和其他仲介機構：

- (一) 賄賂是指對下列對象提供、承諾或給予任何不正當的金錢或其他利益，以求獲得或維持商業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例如與行政許可、稅務、關務、司法訴訟、立法程序有關事項：
 - 1、中央政府、地方政府或國際層級的公職人員；
 - 2、政黨、黨工或候選人；
 - 3、民營企業的董事、職員、員工或代理人；
- (二) 勒索或索賄是指要求支付賄賂，無論這項要求被拒絕時是否加以威脅。
- (三) 企業不得有下列行為：
 - 1、將任何部分契約上金錢支出，以回扣方式支付給政府官員或其他具有契約關係者之職員。
 - 2、利用中介機構如代理人、分包商、顧問或其他第三方，輸送財物給政府官員、其他具有契約關係者的職員、親屬、朋友或商業夥伴。

二、代理人和其他仲介機構

企業應該使其反貪腐政策眾所周知，包括代理人及其他仲介機構，並明確指出，期望所有以其企業為名義的活動應符合其反貪腐政策。尤其是，企業應在其權力範圍內採取措施確保達成以下各項：

- (一) 任何付給代理人的支出，不超過代理人提供正當服務的適當報酬；
- (二) 沒有任何支出是違反誠信與倫理守則而透過代理人來傳送賄賂或其他利益；
- (三) 代理人明確同意不行賄。除有關例行的行政或文書工作與代理人已有協議之外，企業應在其契約內規定如果支付賄賂，將終止代理協議；
- (四) 保留所有與公共機構、國營或民營企業交易時聘僱代理人的姓名、僱用和付款條件的記錄。這項記錄在保密的情況下，應可供審計員和經過適當的、正式授權的政府主管部門查閱。

上述規定應適用於企業爭取訂單和許可的所有代理人或其他仲介機構，包括銷售代表、報關代理、律師和顧問。

三、合資企業和外包協議

企業應在其權力範圍內採取措施，以確保與誠信與倫理守則相符的反賄賂條款，能被合資企業和訂有外包協議的夥伴所接受。

四、政治獻金、慈善捐贈和贊助

- (一) 企業應只能依法對政黨、黨工和候選人提供獻金，而且要充分遵守所有公開揭露的要求。政治獻金的數額和時機應加以審查，以確保不被藉故作為賄賂。
- (二) 企業應在其權力範圍內採取措施，以確保他們的慈善捐贈和贊助不會被用作賄賂的托詞。慈善捐贈和贊助應透明，並符合相關法律規定。

- (三) 企業應建立合理的控制和程序，以確保無不當的政治獻金和慈善捐贈。對知名政治人物或其親屬、朋友和商業夥伴參與的組織所給予的政治獻金，應特別注意檢視。

五、禮品、邀宴和費用

企業應建立涵蓋提供或接受禮品、邀宴或費用的處理程序，以確保其安排符合以下條件：

- (一) 僅限於合理和善意的支出。
- (二) 有產生不當影響或不當影響之虞的採購或其他商業交易結果。

六、快單費(或稱「疏通費」，註 1)

- (一) 企業不應該支付快單費。如果企業經由適當的管理審查後，確定快單費不能完全取消，應當建立控制和程序，以確保其使用僅限於企業得支付給基層官員小額費用的例行做法。
- (二) 企業持續需支出的快單費，應定期加以審查，俾儘快取消。

七、責任

企業負責人應採取下列措施：

- (一) 採取合理步驟，以確保遵守誠信與倫理守則，包括：
- 1、提供資源，並支援管理，以執行反映誠信與倫理守則的企業政策；
 - 2、建立和維持適當的控制制度和報告程序，包括獨立審計；
- (二) 制裁違法行為，並採取適當的糾正行動；
- (三) 對執行其反貪腐敗政策或規範作適當公開揭露。

註釋：

- 1.快單費：也稱為疏通費或者快速通單費或者潤滑費，係指企業為確保或加速例行業務的運作所支出的小額費用。

📖 參考資料

- | |
|-----------------------------------|
| 1. 附件二：商業反賄賂守則中小企業版 (P.2-12~2-14) |
|-----------------------------------|

Q2：如何對股東履行創造利潤責任？

解析

中小企業對股東履行創造利潤責任，可區分為對於內部股東，以及在創造利潤的同時之相關社會責任，分述如下：

一、 對於股東：

一個誠信經營的企業應以關懷和忠誠的行為對待股東，並以真誠承諾對待公司的最佳利益。因此企業有責任做到：

- (一) 對股東的投資，應運用專業和勤奮的管理，以確保給予公平、永續和有競爭力的回報。
- (二) 應向股東揭露相關資訊，僅受到法律要求和競爭力的因素制約。
- (三) 節省、保護和增加股東的資產。
- (四) 尊重股東的意見、投訴和正式決議。

二、 創造股東利潤之社會責任：

依「高斯圓桌會議 (CAUX ROUND TABLE) 負責企業原則」(註 1)，為平衡企業利益與社會期望，以確保永續和共榮之道，故在積極創造股東最大利潤外，還須達成下列責任：

- (一) 一個負責任的企業須認知透過創造財富和就業，及提供給消費者產品和服務，承擔為社會貢獻價值的責任。
- (二) 一個負責任的企業不僅為股東，也對其他利益相關者維持經濟的健康和活力。
- (三) 一個負責任的企業重視它的客戶、員工、供應商、競爭對手、以及更廣泛社區的利益，並以誠實和公平的行動來對待他們。

註釋：

1. 高斯圓桌 (The Caux Round Table (CRT)) 係一商業領袖之國際網絡組織，其目的在促進具有道德感之資本市場，以平衡企業利益與社會期望，以確保永續和共榮之道。

Q3：如何對員工履行公司永續依存責任？

解析

中小企業對於員工所履行之公司永續依存責任，可區分為二個面向，亦即對於員工本身之照護，以及公司之永續發展，以提供員工之永續就業機會：

一、對於員工本身：

一個誠信經營的企業，必定以尊嚴、尊重他們的利益來對待每一位員工。因此企業有責任做到：

- (一) 提供有助於提高生活水準的就業機會和報酬，如不低報薪資、依法投保勞健保等。
- (二) 提供保障每個員工健康和安全的的工作條件，如設置員工福利措施、提供安全之工作場所。
- (三) 提供能提高每個員工作為公民、家庭成員、能幹且具愛心個體的福祉的工作條件，如提供舒適且安全之工作環境，並提供或鼓勵員工從事正當休閒活動。
- (四) 公開和誠實的與員工分享資訊，不做違反法律之事情。
- (五) 傾聽員工並以誠意面對員工的投訴和問題，如設置員工申訴管道，並由專人負責回應及處理員工問題。
- (六) 避免歧視性做法，並在性別、年齡、種族和宗教等領域提供平等的待遇、機會和支付。
- (七) 支持能力不同人士得以充分發揮他們本身生產成效工作場所的就業機會。
- (八) 鼓勵和協助所有員工發展相關的技能和知識。
- (九) 保持對失業影響的敏感，並在處理任何員工混亂情形時與政府、員工團體和其他機構合作。
- (十) 確保所有行政補償和獎勵措施，得以進一步實現長期創造財富，回報穩健的風險管理，並阻止過度冒險。
- (十一) 避免非法或濫用童工行為。

二、 公司之永續發展：

為促進公司之永續發展，「高斯圓桌會議（CAUX ROUND TABLE）負責企業原則」提供下列原則供參酌：

（一） 促進經濟、社會和環境發展

- 1、 一個負責任的企業應認識到，企業在沒有或缺乏經濟發展的社會中是無法永續繁榮的。
- 2、 因此，一個負責任的企業應對它所運作的社區的經濟、社會和環境發展作出貢獻，以維持其必要的經營資本-金融、社會、環境和各種形式的商譽。
- 3、 一個負責任的企業透過有效和謹慎地使用資源、自由和公平競爭、創新技術和商業實務，來強化社會體質。

（二） 尊重法律條文和精神

- 1、 一個負責任的企業應認識到，某些商業行為，雖然合法，對利益相關者仍然會有負面影響。
- 2、 因此，一個負責任的企業堅持法律背後的精神和意旨，以及法律條文規範，要求行為應超越最低限度的法律義務。
- 3、 一個負責任的企業堅持本於坦率、真誠、和透明的經營，並遵守其承諾。

（三） 尊重規則和慣例

- 1、 一個負責任的企業應尊重其運作社區的當地文化和傳統，符合公正和平等的基本原則。
- 2、 一個負責任的企業，無論在何處經營，當從事公平和競爭性的交易時，均應尊重所有國家和國際的法律。

（四） 支持負責任的全球化

- 1、 一個負責任的企業，作為一個全球市場的參與者，應支持開放、公平的多邊貿易。
- 2、 一個負責任的企業，應支持改革不合理地阻礙全球貿易的國內規則和法規。

(五) 尊重環境

- 1、一個負責任的企業應保護、且盡可能的改善環境，並避免浪費資源。
- 2、一個負責任的企業，應確保其運作符合當今需求的最佳環境管理做法，又不損及後代子孫的需要。

(六) 避免非法活動

- 1、一個負責任的企業絕不參與、或縱容腐敗行為、賄賂、洗錢和其他非法活動。
- 2、一個負責任的企業不參與或協助與恐怖活動有關或支持恐怖活動之交易、販毒或其他任何非法活動。
- 3、一個負責任的企業應積極支持減少和預防所有這類非法和違法的活動。

Q4：如何對消費者履行產品及服務之誠信責任？

解析

一個誠信經營的企業應以尊重和尊嚴對待消費者。因此企業有責任做到：

- 一、 提供消費者符合其需求之最高品質的產品和服務。
- 二、 在商業交易的每個面向，公平的對待企業之每一個消費者，包括提供一個高水準的服務以及對相關產品或服務的問題與不滿的補救措施。
- 三、 確保消費者的健康和 safety 受到保護。
- 四、 保護消費者免於受到產品和服務的有害環境衝擊。
- 五、 在提供的產品和服務方式、銷售和廣告方面，尊重消費者的人權、尊嚴和文化。
- 六、 確實傾聽及接受消費者之申訴，並切實處理消費者之申訴。

Q5：如何對客戶履行誠信交易責任？

解析

與客戶交易之商業關係是誠信與倫理守則中最重要的部分，也可能是執行上最難落實的部分，因為該商業關係牽涉其他企業，企業較難以掌控，例如：代理人、外包廠商、供應商和客戶。故為對客戶履行誠信交易責任，可分下列數方面來落實：

一、 有關誠信與倫理守則：

- (一) 首先最重要的是，讓與公司有商業往來的人瞭解公司所訂定的誠信與倫理守則。另外，詢問與公司有商業關係的廠商是否也訂有誠信與倫理守則，並索取一份。
- (二) 商業伙伴應瞭解與企業往來，或代表企業從事商業活動，誠信與倫理守則對他們同樣適用。
- (三) 誠信與倫理守則的內容應適當明定於契約或協議的相關條款，一旦商業伙伴行賄或收受賄賂，得立即終止契約或協議。
- (四) 若企業參與合資經營，確認誠信與倫理守則是商業合作的一部分。

二、 與客戶建立交易之商業關係時應注意：

企業有責任在選擇商業伙伴時採取適當步驟檢視合作伙伴是否為正派經營的廠商，以及有無訂定誠信與倫理守則。最重要的是，建立商業關係主要需考量以下二點：

- (一) 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
- (二) 企業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故建立商業關係前要確認以下幾點：
 - 1、 選擇商業伙伴前，進行簡單適當的查核程序，以確認有無預警資訊。不論從商業角度，或是企業倫理的立場，這都是務實預防措施。因為當與其他企業合作時，若由其他企業代為行賄或收賄，則對於不行賄及不收賄的承諾就失去信用。
 - 2、 檢視該企業的结构與經營政策。

- 3、 檢視該企業的國別或登記所在地、付款地點。
- 4、 檢視該企業的財務狀況。
- 5、 詢問該企業的商譽。
- 6、 諮詢其他企業伙伴的意見。
- 7、 檢視該企業是否有誠信與倫理守則。
- 8、 確認契約付款條件是否透明。
- 9、 書面記錄查核程序，並經常檢視商業合作關係是否正常。
- 10、 企業應確保誠信與倫理守則同樣被代理商、供應商或者訂約商等企業伙伴所遵守，並檢視他們的合法性以及是否有賄賂的紀錄。
- 11、 企業應檢視仲介費用是否與企業獲得的服務成比例。確認代理商清楚瞭解企業的反賄賂守則，並且同意在履約過程遵守該守則。
- 12、 保存所有有關決策的詳細紀錄，以保護您的企業。例如：有關仲介費的協議和不准行賄的指示。
- 13、 與其他企業簽訂契約時，應包含遵守誠信與倫理守則的規定，且明定一旦發現代理商或中盤商涉及賄賂，企業得終止契約。

目 參考資料

- | |
|-----------------------------------|
| 1. 附件二：商業反賄賂守則中小企業版 (p.2-28~2-30) |
|-----------------------------------|

附則：

附則一 公務廉政單位聯絡方式

附則二 經濟部中小企業輔導體系

附則一：公務廉政單位聯絡方式

中小企業如有廉政心得建議或陳述事項，可與下列之公務廉政機關聯絡：

一、法務部政風司

(<http://www.ethics.moj.gov.tw/ct.asp?xItem=29707&CtNode=11644&mp=189>)，為中央之公務政風機關，若有陳述之意見，案件會移送至轄下各不同之政風單位。

(一) 廉政專線：「我爆料廉政檢舉專線(02) 2316-7586」。

(二) 機關地址：10048 臺北市中正區貴陽街 1 段 235 號 6 樓（法務部第二辦公室）。

二、經濟部政風處

(<http://www.moea.gov.tw/Mns/doge/home/Home.aspx>)，為經濟部轄下之政風單位，專責有關經濟部之廉政事項。

(一) 廉政專線：(02)-2322-2508

(二) 機關地址：10015 台北市福州街 15 號。

三、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政風室

(<http://www.moeasmea.gov.tw/ct.asp?xItem=991&CtNode=376&mp=1>)，為中小企業處轄下之政風單位，專責有關中小企業處之廉政事項。

(一) 廉政專線：(02) 2366-2294。

(二) 機關地址：10646 台北市羅斯福路二段 95 號 3 樓。

附則二：經濟部中小企業輔導體系

經濟部中小企業輔導體系簡介

一、財務融通輔導體系

目的	(一) 協助中小企業取得財務輔導資源資訊。 (二) 協助中小企業健全財務制度，落實內部控制制度。 (三) 協助中小企業健全會計制度，強化其融資條件，以協助其取得營運所需資金。 (四) 協助中小企業資本形成。 (五) 協助中小企業自主管理現金流量。 (六) 協助中小企業與金融機構之債權債務協調，促進正常經營。
輔導內容	財務診斷、會計制度、投資協助、專案貸款、內控制度、智慧財產權融資、融資保證、資金規劃、財管教育訓練及認證
主辦單位	中小企業處 電話：(02) 2368-0816#247
網址	http://www.moeasmea.gov.tw

二、經營管理輔導體系

目的	(一) 促進中小企業健全發展，提供中小企業經營管理輔導。 (二) 指導及協助中小企業提高經營效率，有效運用人力。 (三) 提升中小企業未來產業競爭力。
輔導內容	(一) 中小企業經營診斷輔導 (二) 整廠海外輸出、拓銷 (三) 智慧財產權運用與管理輔導 (四) 加強商機媒合及技術合作交流 (五) 協助中小企業參與政府採購
主辦單位	中小企業處 電話：(02) 2368-0816#226
網址	http://www.moea-management.org.tw

三、資訊管理輔導體系

目的	(一)協助中小企業建置現代化經營環境及電子化企業，以提高企業競爭力。 (二)協助中小企業利用電腦及相關資訊技術，蒐集經營資訊以建立健全之資訊管理制度，提升經營管理品質及作業速度。
輔導內容	(一)中小企業資訊化、電子化諮詢服務 (二)分行業別資訊化個廠輔導 (三)產業別網際網路資料庫及電子商務推廣運用 (四)中小企業電子化相關人才培訓計畫 (五)定期辦理各項電子化企業說明會、成功案例示範發表等相關推廣活動
主辦單位	中小企業處 電話：(02) 2368-0816#338
網址	http://eservice.moeasmea.gov.tw

四、互助合作輔導體系

目的	(一)塑造企業合作環境，擴大企業間交流，創造合作機會。 (二)結合利用企業擁有之個別資源，共同強化競爭能力，並開發事業機會。
輔導內容	互助合作是指具有合作意願的企業，組成小組，以尋求共同的合作方向，擬定具體而明確的目標，並透過團體運作與腦力激盪等方式，研提具體合作計畫，以共同開發、引進新技術、共同生產製造、合作行銷，及共同運送等實質合作手法，共同創造新商品、新事業。
主辦單位	中小企業處 電話：(02) 2368-0816#221

五、品質提升輔導體系

目的	推動中小企業塑造優良品質之經營環境，提升中小企業產品及服務品質。
輔導內容	<p>(一) 推動產業別上下游群聚品質輔導，提升中小企業品質管理能力</p> <p>(二) 推動中小企業與大企業體系供應鏈之實質合作及價值提升輔導，促進中小企業升級轉型，取得市場商機及技術升級契機，提高其產品市場價值。</p> <p>(三) 推動紡織、工具機零組件產業品質、國際標準驗證及辦理國際綠色供應鏈輔導，協助廠商通過 TS 16949、ISO 14001、QC 080000 等標準驗證，取得國際供應商資格。</p> <p>(四) 培訓卓越品質管理人才，提升中小企業經營管理績效。</p> <p>(五) 落實中小企業品質管理制度，協助中小企業建構良好品質管理環境。</p> <p>(六) 定期辦理各項品質管理廣宣活動、成功案例示範發表等相關交流活動。</p>
主辦單位	中小企業處 電話：(02) 2368-0816#326
網址	http://smeq.moeasmea.gov.tw

六、創業育成輔導體系

目的	為中小企業建構優質創業育成發展環境，以促進新興中小企業育成與發展，奠定我國經濟發展之良好基礎。
輔導內容	<p>(一) 創業輔導：設立創業諮詢服務中心，提供創業諮詢服務。建置創業知識庫，提供創業相關資訊。開辦創業創新養成學苑。設置創業家圓夢坊，深入輔導新創中小企業。舉辦新創事業獎。</p> <p>(二) 育成輔導：推動公民營機構設置育成中心；建構專業育成網絡輔導；培育專業育成人才；精進育成發展環境；育成聯展廣宣。</p> <p>(三) 行政支援：結合各局處創業相關輔導資源，共同推動育成輔導政策。</p>
主辦單位	中小企業處 電話：(02) 2368-0816#257
網址	http://sme.moeasmea.gov.tw

七、市場行銷(國外)輔導體系

目的	針對加強拓銷市場、重點產業擬具拓銷策略、具體措施、執行事項及執行方法，以提升我國廠商及產業之國際競爭力，持續協助廠商拓展海外市場，以維持對外貿易穩定成長。
輔導內容	(一) 協助廠商排除貿易障礙 (二) 全力爭取貿易機會 (三) 舉辦台北國際專業展、加強洽邀國際買主 (四) 協助廠商網路行銷 (五) 輔導發展品牌、提升產業國際形象 (六) 加強培訓國際行銷人才
主辦單位	國際貿易局 電話：(02) 2397-7179
網址	http://www.trade.gov.tw/

八、市場行銷(國內)輔導體系

目的	藉由經營管理專家之初步訪談診斷，找出各業者經營管理瓶頸，具體擬定符合需求及未來發展趨勢之行銷能力方案，協助排除行銷上之障礙，提升商業行銷競爭力，以改善體質，培養永續發展之根基。
輔導對象	合法登記並領有營利事業登記證之批發事業及零售業
輔導內容	(一) 人力資源管理、商品管理、賣場管理、促銷管理、顧客服務管理、物流管理 (二) 連鎖加盟總部輔導
主辦單位	商業司 電話：(02) 2321-2200#754
網址	http://gcis.nat.gov.tw/welcome.jsp

九、研究發展輔導體系

目的	鼓勵傳統產業業者進行研發工作為目的及補助研發資金為方法，擴大及提高傳統產業研發普及率，進而協助傳統產業提升自主研發能力，以提升傳統產業競爭力。
輔導對象	須為民間傳統產業業者，傳統產業係指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八條所指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以外之製造業及技術服務業。
輔導內容	新產品之開發，所輔導標的應超越目前國內同業之一般技術水準
主辦單位	工業局 電話：(02)2754-1255#2435
網址	http://www.citd.moeaidb.gov.tw/

十、工業安全輔導體系

目的	協助產業解決安全衛生問題，改善作業環境，宣導推廣技術資訊，增進工廠操作安全及其安全衛生體質，提高生產效率與勞工就業意願。
輔導內容	(一) 工作環境改善基礎技術輔導 (二) 工業區區域聯防推動輔導 (三)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技術輔導 (四) 風險管理技術輔導 (五) 配合參展、舉辦輔導成果發表會及技術研討會等活動，運用網路及出版品，將安全衛生理念或技術予以推廣
主辦單位	工業局 電話：(02)2754-1255#2726
網址	http://www.moeaidb.gov.tw

十一、生產技術輔導體系

目的	結合國內現有技術研發及經營管理之法人單位、技術服務業及學術機構等相關資源，針對需要關鍵技術、應用評估、經營管理及策略規劃等項目協助之業者，由資深專家提供即時性、短期程之深度診斷輔導，協助業者改善經營體質，提升整體競爭能量。
輔導對象	須為民間傳統產業業者，傳統產業係指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八條所指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以外之製造業及技術服務業及經濟部所管轄之文化創意產業。
輔導內容	產業在製程改善、產品開發及經營管理等所面臨之問題或待協助事項，如：產品創新、研發設計、製造組裝、物流配送、品牌行銷等，均屬診斷輔導協助範圍
主辦單位	工業局 電話：(02) 2754-1255#2433
網址	http://www.moeaidb.gov.tw

十二、污染防治輔導體系

目的	協助產業推動清潔生產，提升產業環保技術水準，增進污染防治設備操作維護效率，發展綠色科技，建構資源循環永續利用之產業環境。
輔導內容	(一) 產業清潔生產與環保技術知識庫推廣輔導 (二) 清潔生產與環保技術宣導推廣與輔導 (三) 國際環保標準推動輔導 (四) 企業社會責任輔導與推廣 (五) 協助產業再生技術研發與提升 (六) 推動產業資源循環利用，提升產業綠色競爭力 (七) 協助產業整體行銷，拓展再生產品市場
主辦單位	工業局 電話：(02) 2754-1255#2727
網址	http://proj.moeaidb.gov.tw/eta/

十三、馬上解決問題中心

目的	中小企業處成立「馬上解決問題中心」，以協助中小企業在競爭激烈的環境下生存立足，以提供事實且有效的服務。
輔導內容	(一)處理中小企業廠商各項有關申訴及求助之案件。 (二)提供中小企業廠商融資及解決財務困難之協調服務。 (三)提供政府對中小企業有關財務融通、經營管理、技術研發、工業安全、品質提升、互助合作等相關輔導資訊。
服務窗口	電話：(02) 2368-0816#343-348 免費專線：0800-056-476 傳真：(02) 2367-1164 信箱：solution@moeasmea.gov.tw 地址：台北市羅斯福路二段 95 號 3 樓

附件：參考資料

附件一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行政院 2010 年 7 月 30 日修訂公布生效

附件二 「商業反賄賂守則中小企業版」，2008 年 6 月，法務部政風司編譯

附件一：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

1.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六日行政院院臺法字第 0970087013 號函訂定發布全文 20 點，並定自九十七年八月一日起生效

2.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三十日行政院院臺法字第 0990040576 號函修正公布全文 21 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一、行政院（以下簡稱本院）為使所屬公務員執行職務，廉潔自持、公正無私及依法行政，並提升政府之清廉形象，特訂定本規範。

二、本規範用詞，定義如下：

（一）公務員：指適用公務員服務法之人員。

（二）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指個人、法人、團體或其他單位與本機關（構）或其所屬機關（構）間，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業務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

2、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

3、其他因本機關（構）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之影響。

（三）正常社交禮俗標準：指一般人社交往來，市價不超過新臺幣三千元者。但同一年度來自同一來源受贈財物以新臺幣一萬元為限。

（四）公務禮儀：指基於公務需要，在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之活動。

（五）請託關說：指其內容涉及本機關（構）或所屬機關（構）業務具體事項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且因該事項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致有違法或不當而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

三、公務員應依法公正執行職務，以公共利益為依歸，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方法、機會圖本人或第三人不正之利益。

四、公務員不得要求、期約或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但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得受贈之：

- (一) 屬公務禮儀。
- (二) 長官之獎勵、救助或慰問。
- (三) 受贈之財物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或對本機關（構）內多數人為餽贈，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
- (四) 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異動、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其市價不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

五、公務員遇有受贈財物情事，應依下列程序處理：

- (一) 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除前點但書規定之情形外，應予拒絕或退還，並簽報其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無法退還時，應於受贈之日起三日內，交政風機構處理。
- (二) 除親屬或經常交往朋友外，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市價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時，應於受贈之日起三日內，簽報其長官，必要時並知會政風機構。

各機關（構）之政風機構應視受贈財物之性質及價值，提出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簽報機關首長核定後執行。

六、下列情形推定為公務員之受贈財物：

- (一) 以公務員配偶、直系血親、同財共居家屬之名義收受者。
- (二) 藉由第三人收受後轉交公務員本人或前款之人者。

七、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 因公務禮儀確有必要參加。
- (二) 因民俗節慶公開舉辦之活動且邀請一般人參加。
- (三) 屬長官對屬員之獎勵、慰勞。
- (四) 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異動、退休、辭職、離職等所舉辦之活動，而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

公務員受邀之飲宴應酬，雖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而與其身分、職務顯不相宜者，仍應避免。

八、公務員除因公務需要經報請長官同意，或有其他正當理由者外，不得涉足不妥當之場所。

公務員不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相關人員為不當接觸。

九、公務員於視察、調查、出差或參加會議等活動時，不得在茶點及執行公務確有必要之簡便食宿、交通以外接受相關機關（構）飲宴或其他應酬活動。

十、公務員遇有第七點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機構後始得參加。

十一、公務員遇有請託關說時，應於三日內簽報其長官並知會政風機構。

十二、各機關（構）之政風機構受理受贈財物、飲宴應酬、請託關說或其他涉及廉政倫理事件之知會或通知後，應即登錄建檔。

十三、公務員除依法令規定外，不得兼任其他公職或業務。

十四、公務員出席演講、座談、研習及評審（選）等活動，支領鐘點費每小時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千元。

公務員參加前項活動，另有支領稿費者，每千字不得超過新臺幣二千元。

公務員參加第一項活動，如屬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籌辦或邀請，應先簽報其長官核准及知會政風機構登錄後始得前往。

十五、本規範所定應知會政風機構並簽報其長官之規定，於機關（構）首長，應逕行通知政風機構。

十六、公務員應儘量避免金錢借貸、邀集或參與合會、擔任財物或身分之保證人。如確有必要者，應知會政風機構。

機關（構）首長及單位主管應加強對屬員之品德操守考核，發現有財務異常、生活違常者，應立即反應及處理。

十七、各機關（構）之政風機構應指派專人，負責本規範之解釋、個案說明及提供其他廉政倫理諮詢服務。受理諮詢業務，如有疑義得送請上一級政風機構處理。

前項所稱上一級政風機構，指受理諮詢機關（構）直屬之上一級機關政風機構，其無上級機關者，由該機關（構）執行本規範所規定上級機關之職權。

前項所稱無上級機關者，指本院所屬各一級機關。

- 十八、本規範所定應由政風機構處理之事項，於未設政風機構者，由兼辦政風業務人員或其首長指定之人員處理。
- 十九、公務員違反本規範經查證屬實者，依相關規定懲處；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 二十、各機關(構)得視需要，對本規範所定之各項標準及其他廉政倫理事項，訂定更嚴格之規範。
- 二十一、本院以外其他中央及地方機關(構)，得準用本規範之規定。

附件二：商業反賄賂守則中小企業版

《商業反賄賂守則中小企業版》

Business Principles for Countering Bribery

SMALL AND MEDIUM ENTERPRISE

(SME) EDITION

2008年6月

法務部政風司 編譯

(本件資料已取得國際透明組織：全球對抗貪污聯盟之使用許可，欲利用其中內容請另行取得授權，
更多的資訊，請參閱 <http://www.transparency.org>.)

目 錄

一、	禁止賄賂和勒索：.....	51
	企業在任何時候應禁止任何形式的直接或間接的賄賂和勒索，包括透過代理人和其他仲介機構：.....	51
	(一) 賄賂是指對下列對象提供、承諾或給予任何不正當的金錢或其他利益，以求獲得或維持商業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例如與行政許可、稅務、關務、司法訴訟、立法程序有關事項：.....	51
1、	中央政府、地方政府或國際層級的公職人員：.....	51
2、	政黨、黨工或候選人：.....	51
3、	民營企業的董事、職員、員工或代理人：.....	51
	(二) 勒索或索賄是指要求支付賄賂，無論這項要求被拒絕時是否加以威脅。.....	51
	(三) 企業不得有下列行為：.....	51
1、	將任何部分契約上金錢支出，以回扣方式支付給政府官員或其他具有契約關係者之職員。	51
2、	利用中介機構如代理人、分包商、顧問或其他第三方，輸送財物給政府官員、其他具有契約關係者的職員、親屬、朋友或商業夥伴。.....	51
二、	代理人和其他仲介機構.....	52
	企業應該使其反貪腐政策眾所周知，包括代理人及其他仲介機構，並明確指出，期望所有以其企業為名義的活動應符合其反貪腐政策。尤其是，企業應在其權力範圍內採取措施確保達成以下各項：.....	52
	(一) 任何付給代理人的支出，不超過代理人提供正當服務的適當報酬：.....	52
	(二) 沒有任何支出是違反誠信與倫理守則而透過代理人來傳送賄賂或其他利益：.....	52
	(三) 代理人明確同意不行賄。除有關例行的行政或文書工作與代理人已有協議之外，企業應在其契約內規定如果支付賄賂，將終止代理協議：.....	52
	(四) 保留所有與公共機構、國營或民營企業交易時聘僱代理人的姓名、僱用和付款條件的記錄。這項記錄在保密的情況下，應可供審計員和經過適當的、正式授權的政府主管部門查閱。.....	52
	上述規定應適用於企業爭取訂單和許可的所有代理人或其他仲介機構，包括銷售代表、報關代理、律師和顧問。.....	52
三、	合資企業和外包協議.....	52
	企業應在其權力範圍內採取措施，以確保與誠信與倫理守則相符的反賄賂條款，能被合資企業和訂有外包協議的夥伴所接受。.....	52
四、	政治獻金、慈善捐贈和贊助.....	52
	(一) 企業應只能依法對政黨、黨工和候選人提供獻金，而且要充分遵守所有公開揭露的要求。政治獻金的數額和時機應加以審查，以確保不被藉故作為賄賂。.....	52

(二) 企業應在其權力範圍內採取措施，以確保他們的慈善捐贈和贊助不會被用作賄賂的托詞。慈善捐贈和贊助應透明，並符合相關法律規定。	52
(三) 企業應建立合理的控制和程序，以確保無不當的政治獻金和慈善捐贈。對知名政治人物或其親屬、朋友和商業夥伴參與的組織所給予的政治獻金，應特別注意檢視。	53
五、 禮品、邀宴和費用.....	53
企業應建立涵蓋提供或接受禮品、邀宴或費用的處理程序，以確保其安排符合以下條件：	53
(一) 僅限於合理和善意的支出。	53
(二) 有產生不當影響或不當影響之虞的採購或其他商業交易結果。	53
六、 快單費(或稱「疏通費」，註 1)	53
(一) 企業不應該支付快單費。如果企業經由適當的管理審查後，確定快單費不能完全取消，應當建立控制和程序，以確保其使用僅限於企業得支付給基層官員小額費用的例行做法。	53
(二) 企業持續需支出的快單費，應定期加以審查，俾儘快取消。	53
七、 責任	53
(一) 採取合理步驟，以確保遵守誠信與倫理守則，包括：	53
(二) 制裁違法行為，並採取適當的糾正行動；	53
(三) 對執行其反貪腐敗政策或規範作適當公開揭露。	53
前言	7
商業守則指導委員會之引言.....	8
導論—企業案例.....	10
效益	11
風險	11
商業反賄賂守則中小企業版.....	13
1. 企業原則.....	13
2. 目標.....	13
3. 如何訂定一套反賄賂方案.....	13
評估風險	13
4. 賄賂的核心議題.....	14
禮物及招待	14
利益衝突	15
慈善捐贈和贊助	15
「快單費」	15

政治獻金	16
5. 實施的條件	16
6. 喚起關注及尋求指引	17
7. 溝通	17
8. 內部控制與監督	18
附件 1：有關中小企業訂定反賄賂方案的具體建議	19
附件 2：有關規範餽贈及招待的建議	20
《商業反賄賂守則中小企業版》實務指南	21
步驟一	22
贊同反賄賂守則	22
設定目標	22
步驟二	24
訂定企業反賄賂方案	24
決定參與的人員	24
決定公司反賄賂方案的規範範圍	25
賄賂	25
禮物	25
招待與應酬	26
客戶的商務旅費	27
「快單費」	27
優惠	28
契約付款規定	28
政治獻金	28
慈善捐贈	29
贊助	29
利益衝突	29
步驟三	30
實施	30
企業員工或工作伙伴	30
商業關係	31
建立商業關係	31
步驟四	32
喚起關注和尋求指引	32
溝通	32

内部控制與監督	33
結論	33

前言

國際透明組織 (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 簡稱 TI) 很榮幸能介紹《商業反賄賂守則中小企業版》的內容。

全世界的企業大多數是中小企業，尤其是新興經濟體。中小企業在許多國家常遭遇貪腐問題。中小企業資源少，在反貪腐時確實面臨挑戰。愈來愈多跨國企業要求在地供應商證明其本身已建立適當的反賄賂政策和體系。

《商業反賄賂守則中小企業版》是要清楚介紹中小企業如何建立反賄賂方案 (anti-bribery programme)。反賄賂是企業優質經營的實踐，可協助樹立企業聲譽，並減低風險。一旦反賄賂文化盛行，中小企業就可以挑戰及對抗賄賂。

國際透明組織以及監督企業政策發展的指導委員會希望企業能發現本文的價值，促進中小企業參與反賄賂，大企業也能促成供應商也參與反賄賂。

Jermyn Brooks

國際透明組織私部門專案執行長

(Director, Private Sector Programmes 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

商業守則指導委員會之引言

在國際透明組織主持之下，許多具代表性的企業及組織組成指導委員會研訂《商業反賄賂守則》，主要參考國際透明組織的相關指引文件。《商業反賄賂守則》主要由大型企業所草擬，但獲得許多中小企業的支持，對全球成功反貪腐具有重要意義。

指導委員會的成員歡迎國際透明組織針對中小企業經理人及企業主訂定一套適合的商業守則。指導委員會推薦這些守則，並希望對企業訂定本身的反賄賂方案能有實務的幫助，也期望大型企業能要求其供應商遵循這些原則。

指導委員會成員：

公司成員：

- 英國石油公司 (BP p.l.c.)
- F&C 資產公司 (Asset Management p.l.c.)
- 奇異公司 (General Electric)
- 匯豐銀行 (HSBC)
- 挪威 Norsk Hydro 公司 (Norsk Hydro SAS)
- Organization Corona SA
- Pricewaterhouse Coopers
- 澳洲 Rio Tinto 公司 (Rio Tinto p.l.c.)
- SAP
- 瑞士通用驗證集團 (SGS)
- 荷蘭皇家石油公司 (Royal Dutch Shell)
- Sika AG
- Tata Sons Ltd

其他單位：

- AccountAbility
- The Conference Board
- 歐洲復興開發銀行 (European Bank for Reconstruction and Development)

-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Inspection Agencies
- 國際工程顧問聯盟(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Consulting Engineers)
- 社會問責國際(Social Accountability International)
- 國際透明組織(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

導論—企業案例

讀者閱讀本文，也許是因思考到賄賂問題，以及賄賂將如何危害您的企業。

貪腐的定義是，受委託人濫用被委託的權力牟取私利。最常見的貪腐形式是賄賂。賄賂是指在經營企業的過程中，提供或收受金錢、饋贈或其他利益作為誘因，做出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信託的行為。

國際透明組織 2002 年針對大型企業訂定《商業反賄賂守則》(Business Principles for Countering Bribery)。之後，該守則已成為反賄賂的主要標準及訂定反賄賂方案的典範。適合中小企業的《商業反賄賂守則中小企業版》已訂定完成，內容還包括相關指引。這是為財力、人力等資源較少的中小企業提供實用的建議，有利中小企業依其規模及組織結構發展適合的反賄賂策略。

中小企業可能是只有單獨一人負責的公司，或者三、四個人合夥組成。有的中小企業是家族企業，或是僱用不少員工的有限公司，也許員工人數可能多達 500 人。但與大企業不同，中小企業可能沒有董事會、人力資源部門，也沒有時間與金錢去成立一個委員會引進《商業反賄賂守則》。

《商業反賄賂守則》的價值是以誠信與廉潔經營企業。《商業反賄賂守則》的指引文件(The Guidance Document)是指導中小企業負責人或經理人訂定一套反賄賂策略，並將這些守則引進到自己的企業，不論這些企業規模屬於小型或中型。指引文件將概括說明每一階段需要注意的事項及協助如何訂定一套適合反賄賂方案。文件內容涵括許多可能發生賄賂的狀況，如果發現某一情況不適用於企業(如政治獻金)，可跳過該部分而直接看其他與企業有關的部分。瞭解與企業本身現況無關的貪腐態樣也有好處，因為當企業成長到一定規模，就可能會遇到類似的貪腐狀況。

賄賂在某些地方是屬於企業文化的一部分，處理此賄賂問題將面臨艱巨挑戰，而沒有一個企業能單獨對抗賄賂，尤其是小企業。經由採行反賄賂方案，與中小企業、企業合夥人、主管機關、貿易組織共同合作，就有機會創造對賄賂零容忍的文化。

企業訂定反賄賂方案將有明顯的效益，沒有反賄賂方案意味要承擔更多風險。

這是眾所皆知，也有助於企業內部的討論與規劃，有關效益及風險分述如下：

效益

- 正派經營及注重倫理而聲譽良好的公司，未來成為大型跨國公司供應商或經銷商的機會將增加，也比較有機會進入國際市場。
- 一個誠信正派的公司獲得政府採購的機會將增加。
- 一個建立反賄賂方案的公司，可避免公司及其關係企業遭受法律制裁、被吊銷執照，或者被列為黑名單。
- 如果一個公司即將出售，聲譽良好的公司比較有人願意承接。
- 訂有倫理規範的公司提供員工良好的工作場所，容易建立良好的僱傭關係，以及鼓舞員工士氣。
- 公司貸款比較容易。
- 公司可以主導企業的決策，而不會受制於行賄者或收賄者。公司可以節省經費支出，不必浪費在賄賂、送禮、利誘等方面。

風險

- 行賄在許多國家是非法的，行賄罪常被處以高額罰款，甚至負責及相關經理人都有坐牢的風險。
- 即使企業所在國家或輸入其外銷商品的特定國家並沒有關於反賄賂的法令，但企業的商品可能銷往其他對貪腐會施以處罰的國家。
- 為數不少的國際組織倡議杜絕賄賂。2005 年生效的「聯合國反腐敗公約」(UNCAC) 是第一個涵蓋全面貪腐議題的全球性公約，隨著許多國家依該公約制定相關法律及落實執法，其重要性與日俱增。經濟合作發展組織 (OECD) 制定反賄賂公約，以打擊國際商務的賄賂行為。該公約有 37 個簽署國，各國亦將該公約納入其國內法，這些國家的駐外使館並可受理有關商業賄賂的檢舉。誠如該公約所述：「貪腐不再如往常是一件商業交易」
- 想與大型企業的連鎖商從事商業行為，將被檢視是否已訂定反賄賂方案，因為跨國企業除了遵循相關法令之外，也明確要求代理商要遵循相關法令。許

多大型企業目前都有適當、有效的評核機制，沒有反賄賂方案的公司很難被選為代理商，除非是簽署這些跨國公司的反賄賂方案。

- 涉及賄賂被判決有罪，將導致出口執照被吊銷，以及需支付大筆的罰款。
- 行賄將腐化一家企業，並帶來無可避免的商譽損失，甚至被某些組織列為黑名單。在有關對抗洗錢和恐怖主義的法律規範下，銀行、稽核人員及律師須依法舉發任何難以解釋或異常的會計帳目。
- 企業受賄賂影響所做的決策，不會以企業經營為考量，極可能招致惡果。行賄支出的金錢對組織而言是一筆損失，而且一旦踏入行賄這條路，就極可能是陷入一條不歸路。

商業反賄賂守則中小企業版

商業反賄賂守則是由一群私部門企業、非政府組織及產業工會共同發展出來的工具，目的是為了協助企業有效對抗賄賂。

《商業反賄賂守則中小企業版》的內容主要是簡化流程，透過議題的釐清及實務案例來幫助資源較缺乏的中小企業。《商業反賄賂守則》所秉持的價值在此版本中仍舊不變。

1. 企業原則

以下是經營企業應承諾的價值，在附錄 1 有案例可供參考。

企業應承諾：

- 公平、誠實及透明地經營企業。
- 不以直接或間接的方式行賄或提供賄賂，以獲取商業利益。
- 不以直接或間接的方式收受賄賂，以圖取商業利益。
- 訂定一套方案，以支持並落實商業反賄賂守則。

2. 目標

商業反賄賂守則的目標在於協助企業運用良好的實務經營原則，以保護商譽，並降低遭遇賄賂的風險。

要達到上述目標，企業應做到以下幾點：

- 遵循企業秉持的價值與實務運作原則。
- 檢視並找出企業風險所在。
- 贊同企業對抗賄賂風險的作法。
- 規劃企業落實反賄賂的方法。

3. 如何訂定一套反賄賂方案

這裡提供一些具體的步驟供企業採行，以利遵循商業反賄賂守則，並達成前述目標。蒐集參考資料的管道包括：外交使館、貿易組織及國際透明組織各國的分會。

評估風險

- 檢視企業是否存在於賄賂高風險的地區，可檢視該國家的貪腐印象指數(網址：http://www.transparency.org/policy_research/surveys_indices/cpi)。

- 評估企業有那些部門存在賄賂的風險。
- 重新檢視企業與代理商、商業伙伴所訂定的契約中，有關付款條件及佣金給付的規定是否明確且適當。
- 確認評估企業的供應商、商業伙伴及客戶的誠信所需採取的方法。
- 若本身是供應商，瞭解客戶期望採取那些反賄賂作為。
- 瞭解影響企業營運的法令規章：賄賂在大多數國家是違法行為。

贊同反賄賂方案

根據風險評估結果，企業能訂定一套反賄賂方案，並確信企業經營秉持誠信及公開原則。

4. 賄賂的核心議題

以下這些是主要可能直接影響企業的議題，需要加以評估，並列入優先考量。

賄賂可能偽裝成各種形式，不一定是金錢。賄賂可能是直接給付金錢，或轉換成契約佣金的一部分，但也可能偽裝成禮品、利潤、優惠或捐款的形式。賄賂也可能在企業不知情的情形下，由企業的代理人或其他代表企業的第三人所支付。

禮物及招待

依某些地區的法律，昂貴禮物或豪華招待可能被視為賄賂，這種賄賂手法，比用現金更細緻，其目的可能是為了處心積慮獲取不當商業利益，甚至可能是為後續更大筆的賄賂預作準備。從另一方面來看，企業在正常互動之下基於促進良好公關，或者在特殊場合公開提供的合理禮物與招待，不能稱作是賄賂。所以，瞭解兩者間的差別是極重要的。為了保護企業及員工，企業應清楚規定何種情況下的禮物與招待是可以給付和收受，以及應該保存什麼樣的紀錄，而且應該確認您的商業伙伴也知道公司的規定。

有關禮物與招待的規範參考案例，請參閱附錄 2。

利益衝突

所謂利益衝突，就是當個人的利益或個人的關係擺在企業的利益之上。利益衝突將導致判斷被扭曲，以及行為不誠實和不公開。這種情況下，有時會造成個人可能捨棄較佳的判斷，藉由給付或收取好處而損害企業利益。解決這個問題的辦法，就是要明訂利益衝突發生時該如何處理的規則。即便沒有做出違法行為，利益衝突也可能被視為貪腐，而利益衝突所造成的危害，其嚴重程度可能與實際違法行為相同。

慈善捐贈和贊助

賄賂也可能偽裝成是慈善捐贈或贊助的形式。應確認企業的慈善捐贈不是以商業交易作基礎，也不是為了贏得交易。捐款應是捐給組織，而不是捐給個人。

所謂贊助係指企業捐款支持某項運動活動或知名歌手，以使企業名聲與特殊事件產生連結。贊助是企業支付現金或其他形式的好處，以便將企業品牌與受大眾歡迎的事件或名人建立關聯，例如：體育活動、歌星。贊助對企業的好處是把自己的品牌與名人或眾所皆知的事件建立連結。不過，這樣的贊助應是為企業帶來可衡量的真實利益，如打響知名度和提高曝光率。必須確認贊助是為了有利於企業，而不是為了掩飾賄賂。

「快單費」

「快單費」也是另一種形式的賄賂，幾乎在許多國家都是違法的。快單費可能是為了確保取得某種服務或更快取得原本就該得到的服務。例如：接通電話、取得簽證。另外，「快單費」也可能是付給海關、移民機關等官員的小額好處，以利能儘快取得許可及認證服務。不幸的是，在許多國家這種現象被視為「正常」或「不可避免」，但其實這是違法的，而且應該避免，也可以避免。針對如何確保杜絕「快單費」訂定一套明確的計畫，將有助於企業及員工處理這個問題。

政治獻金

賄賂也可能偽裝成是政治獻金。若您的企業打算捐款給某個政黨，重要的是要公開這項決策。若公司有董事會，應提交董事會作成決議紀錄。即使是小型企業，也應將此決定列入公司管理的會議紀錄。

確保公司的每一個人都知道企業的政治獻金決策是經過管理階層的一致同意，而不是某個人單獨決定。對捐贈時機應有敏感度。若公司正與政府協商簽訂契約或正在取得某項執照，如特定計畫的許可，或者企業遇有敏感議題正由政府評估，此時任何對政府或政黨的捐贈都可能被視為一種賄賂。另外，企業絕對不要把政治獻金直接捐給個人。

5. 實施的條件

為了落實企業所訂的反賄賂方案，應依企業規模與結構採取以下步驟：

組織與責任

讓企業裡的同僚及員工贊同反賄賂方案，確保他們遵守《商業反賄賂守則》。依企業的規模，可以指定一人或一個團隊管理反賄賂方案。

企業每個成員都應瞭解個人都有責任讓反賄賂方案確實被遵守，並發揮效用。

企業應鼓勵每個成員討論反賄賂方案，並落實該方案。

商業關係

當與其他企業合作時，若由其他企業代為行賄或收賄，則對於不行賄及不收賄的承諾就失去信用

企業應確保反賄賂方案同樣被代理商、供應商或者訂約商等企業伙伴所遵守，並檢視他們的合法性以及是否有賄賂的紀錄。

企業應檢視仲介費用是否與企業獲得的服務成比例。確認代理商清楚瞭解企業的反賄賂守則，並且同意在履約過程遵守該守則。

保存所有有關決策的詳細紀錄，以保護您的企業。例如：有關仲介費的協議

和不准行賄的指示。

與其他企業簽訂契約時，應包含遵守《商業反賄賂守則》的規定，且明定一旦發現代理商或中盤商涉及賄賂，企業得終止契約。

員工

應確保企業員工若因為拒絕賄賂而丟掉生意，將無人會遭受懲罰。同樣的，反賄賂方案中應明定行賄或收賄的員工須受處分。為使反賄賂方案有效及具強制性，應讓員工清楚這是企業的政策。如果企業有人力資源部門，該部門主管應積極參與訂定反賄賂方案。

訓練

確保企業全體員工，包括新進員工，以及供應商、外包商、其他商業伙伴熟知並認同反賄賂方案的細節。反賄賂方案須明確規定，公司決策必須以追求企業最佳利益為優先，而不是個人利益。

6. 喚起關注及尋求指引

喚起關注及尋求指引是反賄賂的關鍵要素。企業的聲譽來自企業價值。下定決心以最佳方式處理企業的問題及檢舉案件，並從經驗中學習，以改進企業的反賄賂方案。

與企業成員及所有可能的企業夥伴達成共識，關注賄賂問題的最好方式，就是讓檢舉人不會害怕被報復，並在事情還沒惡化之前找到如何處理的方法。

7. 溝通

若沒人曉得《商業反賄賂守則》及企業的反賄賂方案，那一切都是白費工夫。企業必須確定組織中的每個人、企業夥伴及客戶都知道反賄賂方案。這樣可提升企業反貪及清廉的聲譽，遇到賄賂發生，也可以保護企業主和員工。

8. 內部控制與監督

除非有內部控制及書面紀錄支持，反賄賂方案不會有好的執行成果。反賄賂方案有內部控制及書面紀錄作後盾，才能順利運作。雖然企業不必像公營事業有相同的透明化及稽核機制，即便是經營最好的企業也會遇到問題，而就算問題發生，有完備的書面紀錄，即是反賄賂執行優良的證據。若企業有網站，可在網站上宣傳反賄賂方案。

保存正確的檔案和紀錄，俾揭露企業的財務，這點很重要。必須確認沒有帳冊紀錄以外的帳目。記住有關洗錢的法令規定，會計師和律師必須舉報不對外公開的事項，並舉發異常情事。一旦企業遇到需要解釋交易過程，有正確的書面紀錄就能得保護。

企業要有堅強的內部控制，並能揭露異常情事。內控與企業的營運流程結合，內控功能就能發揮，並得到員工的支持。負責執行稽核的人員也需要有適當的訓練。

經常透過反覆的檢查，檢視企業的營運流程。定期檢查並記錄過程，以找出無法順利運作的地方。

檢視所訂的反賄賂方案，定期與組織成員討論，也和稽核人員適時討論，並紀錄討論過程及所採取的後續行動。從經驗中學習，並改善反賄賂方案。

附件 1：有關中小企業訂定反賄賂方案的具體建議

1. 我們的企業以公平、誠實、公開的方式經營。
(例如:透明的付款條件、清楚的紀錄)
2. 我們不會行賄，也不會為了獲取企業利益而縱容別人幫我們行賄。
(例如:代理人不行賄)
3. 我們不接受賄賂，也不同意為了企業經營而同意由他人代為收受賄賂。
(例如:嚴謹管理仲介費的支付)
4. 我們避免與不能接受我們的價值或可能損害我們名譽的企業做生意。
(例如:慎選企業夥伴)
5. 我們將建立作業程序，以避免發生直接或間接的賄賂，並遵循及支持我們的價值。
(例如:處理贈與及招待的程序)
6. 我們將保存明確及最新的紀錄。
(例如:有關政治獻金的決策、遇賄賂或利益衝突的處理方式)
7. 我們會確認企業中每個人及企業夥伴瞭解《反賄賂守則》。
(例如:良好的溝通及訓練；不得以不知道作為藉口)
8. 我們將定期依需要檢討及修正反賄賂方案及作業程序。
(例如:從經驗中學習，並與他人建立網絡關係)
9. 我們恪遵反賄賂守則，即使有時遭遇困難。
(例如:不支付「快單費」)

附件 2：有關規範餽贈及招待的建議

企業承諾

我們的企業承諾不行賄，也不收受賄賂。餽贈及招待有時是變相賄賂，或者可能被誤解為賄賂。我們的企業訂定規則明確規範什麼是屬於真正的餽贈及招待、什麼情況是可接受的及什麼情況是不可接受。

餽贈

我們可接受有限價值的小額餽贈，但不能接受價值貴重的餽贈。¹

雖然有時候我們可以收受餽贈，但是若饋贈是經常性或定期的，則不能接受。

我們的企業守則是送禮須符合價值適當、合法且經過管理階層同意。²

貴重的餽贈將被退還，或經由管理階層同意後加以處理。³

招待

若基於企業正當利益，我們可接受合理的招待，或者提供合理招待。

我們不提供，也不接受奢華或經常性的招待，或者非主辦單位所提供的招待。⁴

¹也許可設定一個價值上限，如：美元 30 元，或為小額禮物舉例，如宣傳品、花或巧克力。貴重禮物的例子，黃金、珠寶、名錶或機票。

²有關政府官員可否接受餽贈，通常法規有明文規定。該等規定有助於企業討論並決定可給顧客什麼餽贈，而不是交由某個人決定。記得客戶可能也會有關於餽贈的政策。

³ 有時候拒收餽贈會失禮，例如在公開場合。這有助於事前先思考及做好諮詢準備，在處理退回餽贈之後，並以信件解釋原因。相對地，亦可將餽贈捐贈給慈善機構，捐贈者應告知如何處理及其意義。

⁴如非交往的企業所供的特殊服務，例如：出席一場運動賽事活動，這是屬於餽贈而不是招待，須接受有關餽贈的規範。合理的招待應包含一個企業經營的要素，例如：促進良好關係或接續會議之後。奢華的招待是指價值超過適當的標準，例如：提供包含配偶周末住宿豪華飯店。這樣的安排也許不錯，但受邀企業要自行負擔旅費和住宿費。

《商業反賄賂守則中小企業版》實務指南

實施《商業反賄賂守則中小企業版》

本文詳細說明商業反賄賂守則的各種要素，以及如何訂定反賄賂方案。當然，訂定和執行反賄賂方案最好能一次到位，但如果無法完成，採取以下步驟，將有助於分階段完成。

步驟一

贊同反賄賂守則

第一步是要讓公司宣示反賄賂的企業價值：

- 公平、誠實、透明的經營業務；
- 不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行賄，以取得商業利益；
- 不以直接或間接方式收賄，以獲取商業利益；
- 研訂並執行反賄賂方案，同時支持反賄賂守則。

反賄賂企業文化的型塑必須從上而下，依企業的結構和規模，重要的是公司董事會、合夥人、經理人、股東堅定承諾支持企業反賄賂。訂定企業反賄賂方案，是保護企業及員工採取的第一步驟。

企業決定採取第一步，必須將決策做成紀錄。至於如何做，視企業規模與架構而定。如果公司設有董事會，必須將此案提交董事會議決通過。如果公司規模較小，則只要與員工或合夥人討論，達成訂定反賄賂方案的共識。

此階段的重點是，企業決定採取反賄賂方案，必須做成書面紀錄。書面紀錄的重要性是彰顯公司的企圖心、想要的作為及做此決定的原因。依企業的需求，您就有保護企業免於賄賂的方法。至於小型企業，不必如大企業公布相關報告，只要在檔案中記錄公司決策即可。如何逐項敘明反賄賂書面承諾，可參考附件 1。

設定目標

反賄賂守則的目標就是建立一個架構，以利誠信經營，並藉由優質經營及風險管理達成反賄賂。

首先，需要快速評估目前經營狀況的風險。在這個階段，列出公司需考量的所有問題。

- 環顧企業的經營環境。企業本國的法律及企業營運所在國家的法律為何？有關國家的資訊可以從駐外使館、貿易組織、國際透明組織各國分會及「貪腐印象指數」顯示的各國分數取得。您目前企業營運的所在國家或擬計畫營運的國家是否為貪腐高風險的地方？
- 有些企業特別容易發生賄賂，也許因其產品或服務的性質使然，或是因當地的陋習所致。例如石油工業、製藥業、營造業。公司可能接觸何種型態的賄賂？評估貴公司的往來對象及營運風險。
- 經銷商與代理商可能也可能容易發生賄賂。檢視公司重要契約的條款，看是否所有的付款項目均合法？是否有複雜或奇怪的付款條款？尤其要檢視佣金比率，以及與他方提供的服務是否相當。此外，需注意「管理費」確實涵蓋的範圍多廣？因「管理」所帶來的好處有多少？支出管理費有時是非常有幫助的，但請思考公司預期獲得的效益如何，並確定相關規定都公開、透明的記載於契約中。5%的佣金也許在合理範圍內，而如果是 15%的佣金呢？佣金的支付在最近的協商中是否被提出來？若佣金是按總價的一定比率計算，是否瞭解該佣金支付的目的及支付給誰？是付給個人，還是付給組織？佣金流入的帳戶是以何人名義設立？契約價金的增加，有可能是支付回扣所導致。
- 公司員工可能遇企業夥伴的營運違反誠信而承擔風險。檢視公司的業務夥伴，例如供應商、經銷商、消費者，並且評估雙方的關係與合約是否公開與透明。公司對他們的認識有多少？他們在業務經營或安排方面是否有被質疑或難以理解的地方？例如，投標過程或付款條件是否公開透明。尤其是要檢視公司的代理人，是否確認過公司代理人的授權情況？被授權的交易是否合法？是否有私下查核代理人的專業知識和品德操守？是否有匯款到海外？然而，如果公司是一家小型企業，這些資訊的取得可能非常困難，不過可以求助於大使館、貿易組織、國際透明組織各分會。此外，網際網路也是取得資訊的來源。
- 公司的業務有無受到賄賂的影響嗎？
- 檢視公司内部作業程序，如採購及契約付款條件。公司在相關程序上是否有適

當的制衡監督機制？這些制衡監督機制的運作有無留存紀錄？

以上這些資訊是歸納須注意加強的重點，並釐清相關程序，有助於公司訂定反賄賂方案。如果公司決定訂定反賄賂行動方案，請以書面方式記錄公司欲達成的目標。

步驟二

訂定企業反賄賂方案

第一步是企業同意訂定反賄賂方案，確定目標以及需新增或加強的作業流程。反賄賂方案將可提升公司的商譽，也會增加成為大型企業供應商的機會。此外，訂定反賄賂方案亦能將營運風險降到最低，如刑罰或罰款等風險。決定採取適當措施，以降低賄賂的風險。以下將提供您有關反賄賂方案牽涉的範圍，需在此步驟多花一點時間，首先從下列兩項行動開始：

決定參與的人員

決定參與的人員多寡，需視公司的規模而定。如果公司有董事會，得指定專人負責推動實施反賄賂方案。

如果公司組織較小，只有幾個人，最好全員參與反賄賂方案的討論，並在形成共識後決定如何施行。

有一點很重要，就是必須由企業高層領導推動，但每個人都應共同負責。

思考一下公司還需要哪些人參與，這要視企業營運方式及所在地而定。例如工會、律師或稽核人員。也許還可以包括公司的一些主要企業夥伴。

不論參與的成員如何組織分工，很重要的是，每個參與者都要為反賄賂方案負責，將其視為企業經營的核心部分。

身為中小企業，可能資源有限，但是，花時間瞭解現行有關賄賂的法律，也是重要的。尤其是企業參與中央或地方政府採購時，將會遇到特定規範。多數國家都有關於賄賂的法律，但執法情形可能不同。簽署「經濟合作發展組織」（簡稱 OECD）反賄賂公約（Anti-Bribery Convention）的國家都有制定相關反賄賂的法律，小型企業遇到 OECD 成員國的企業賄賂，可以向該國的大使館檢舉。美國公司須遵守

該國「海外貪污防制法」(Foreign Corrupt Practices Act) 以及沙氏法案 (Sarbanes-Oxley Act) 的規定，這二項法案規範關於公務員的賄賂及檢舉事項，因此，美國公司都希望確認其供應商不會成為他們合法經營過程中脆弱的一環。

決定公司反賄賂方案的規範範圍

反賄賂的基礎工作是瞭解並辨識賄賂可能包裝成各種不同形式，且對各種形式的賄賂都要有一套處理程序。評估不同形式的賄賂對公司可能造成的衝擊，並列出處理的優先順序。

賄賂

賄賂最簡單的形式就是非法交易，也就是濫用職權謀取私利。賄賂通常是給付或收受一筆金錢，或者一種利益，以取得優勢。所謂利益，可能是招待、禮物或優待。所給的好處也許不是直接賄賂的形式，而是以間接迂迴的方式進行，藉此影響決策，或者讓企業員工居於妥協的立場。

禮物

禮物在大多數國家是可以接受的，但也可能被濫用，或是變成進行更大金額賄賂的預備階段工作。因此，如何處理禮物對企業來說很重要。企業在處理送禮與收禮兩方面必須有一致標準。例如，在招標、議約乃至於締約期間，對於送禮必須特別小心。向有權力者或有影響力的人送禮，在任何時候均須謹慎，政府通常對官員收禮有嚴格規定。

設想禮物的價值、適當性及送禮的頻率，何種情形下禮物會影響收禮者的判斷，並造成須履行某種對價的義務？巧克力或筆或許還能接受，但如果是金筆或價值 1000 美元的珍珠項鍊呢？

何種情況下的送禮及收禮是適當的，企業認定的標準須對員工開誠佈公，目的是確保企業及員工免於被誤解或被揭發弊端。這樣，也可幫助員工瞭解在收受禮物時該如何處理。例如，企業可能允許員工在偶然的適當情況下可以收受價值美金

25 元以下的禮物。所以，一定要確信企業員工及企業伙伴都瞭解企業所訂的規範。

如果有人業務往來時贈送高價值禮物，或者經常送禮，須有處理的標準。倘若拒絕收受會失禮，如在公眾場合致贈，則須規定收受禮物的處理準則。例如，收受後有收據為憑，或許轉而捐贈慈善機構。委婉告知致贈者企業這樣處理的用意及理由，否則下次類似情形會再發生。當然，為了安全起見，企業也可規定一律不許收禮，不論禮物價值多少。

同樣的，送禮的情形也亦一併思考。企業可規定只能送印有商標的紙鎮或筆。當然，有些場合確實送價值較高的禮物比較適合。但不論企業決定如何處理，務必讓每個人皆清楚明瞭，可以設計一套核准制度或報告機制，確保企業員工都瞭解該怎麼做。

有關企業如何訂定處理禮物與娛樂招待的規範，可參考附件 1。

招待與應酬

應酬有時會變成禮物。應酬通常是由活動主辦單位提供，禮物就不一定。如果企業合作夥伴邀請你共進晚餐，或參加他們公司基於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而舉辦的社交活動，在不奢華的前提下，這種應酬是可接受的。偶爾在當地餐廳用餐是可以接受的。但倘若應酬的晚餐價格昂貴，或是與配偶同在五星級飯店住宿，就是奢華。

節慶典禮的門票也是一種禮物，或許可以接受，但仍要看公司有關饋贈的規定，也就是看禮物是否超過可接受的價值。如果公司規定收受禮物的價值上限為美金 30 元，而門票價值為美金 200 元，這時能否接受就必須跟公司討論。但若有正當理由，並經企業內部討論、同意及做成紀錄，則該門票仍可接受。例如，客戶因感謝企業員工的竭誠服務而致贈門票。

若經常性接受招待和收受禮物，將會受牽累，也會無法自由做出正確判斷。想像一下，假如你要告訴一個供應商他們公司的品質標準下滑，或者說不再買他們的產品時，而你卻已收受他們所贈送很難買到的音樂會入場券，該如何處理。再者，必須決定什麼樣情況接受招待對公司而言是對的，以及須經過怎樣的核准程序。做成紀錄通常是穩當的，若企業的規模和架構妥適，可指定專責人員監督接受什麼樣的招待。提供招待時要注意政府單位有嚴格的規定，而且或許你客戶

的公司對接受款待也許有特別的規定。假如要接受招待，也許要先想一下幾個問題：為什麼有人要提供招待？誰可能因而獲利？會不會導致要履行一些義務？不符合你公司的規定呢？

客戶的商務旅費

有時業務上需要，可能會邀請客戶參加特定的商務活動、參觀工廠或系統安裝的展示，相對的，企業有時也會受邀參加類似的活動。上述兩種狀況，商務旅費最好都自行負擔，除非契約另有約定。例如，受邀參加的活動是有關產品的教育訓練，旅費的支付包含在契約內。假如企業認為幫客戶支付旅費很重要，那麼就要訂定一些簡單的規範，例如，客戶人數、交通費等級、住宿等級和期間長短等。若客戶與其配偶同行，他們應該支應自己的花費。假如客戶建議增加一週的參訪行程，可以協助安排，但增加的費用須客戶自行負擔。例如，因業務急需，也許可提供 2 位或 3 位客戶旅費參加為期 2 天的會議，包括合理的招待，如晚餐。但若是提供 10 位客戶旅費參加為期 2 天的豪華會議，並招待住宿五星級飯店一星期，以及觀看頂級運動賽事，這就變成過度浪費，將會遭到質疑，尤其在事情曝光後。

「快單費」

「快單費」有時被稱作「潤滑費」(“grease” Payments)，通常都是違法的。這種小額費用是申請服務時，原本該提供服務的人提出的不合理要求，例如，轉接電話或申請簽證。同樣，商人也可能向海關、移民機關或其他機關的官員提供利誘，以免除排隊，或者藉此加快申辦案件核准的速度。不論是前述那一種情形，都是不應該發生的。合法的急件費與「快單費」的區別在於，急件費是合法正當的服務，而且有一定的收費標準，對每個人都同樣適用，且經過透明化程序，由機關(構)收取費用，並可取得收據，如特急郵件的遞送服務。「快單費」則是以隱密方式送給特定個人，不會有收據。通常，「快單費」都是在被威脅或恐嚇的情況下支付。員工須瞭解，一旦被威脅或恐嚇而須支付「快單費」，付費後就離開，不必害怕反而被控告。若「快單費」是在被脅迫情況下支付，就把過程記錄下來，並讓公司經理人知道，然後檢視情況如何發生，如發生地點、在什麼情境下，善用經驗設法降

低再發生的風險。

優惠

小型企業與同業之間都彼此認識，而維持良好關係對商業經營很重要。最常見且最直接表達善意的方式就是給與優惠或接受優惠。必須記住，優惠將衍生對價的義務，會使人陷入無法正常判斷的處境，進而不能為公司謀取最佳利益。有些優惠並非直接了當，而是暗藏其他心機。例如，以書面信函邀請外國人士到本國免費旅遊，並給與簽證，而旅遊行程與商業活動毫無關聯。另一個例子是，以公司的地址為名寄出贈品，或允諾在其他國家代為支付費用，但當地並無供應商，或者並無實際的交易。想清楚接受優惠後是否可能存在風險，若不能確定無風險，就接受前述的建議。例如，寫邀請函幫助他人取得簽證前來本國旅遊，就會成為他們的贊助者，而且要為他們的所做所為負責。

契約付款規定

這也許是非常明顯的事，但必須讓公司契約的所有付款規定都有明確且合理的理由。公司員工愈瞭解公司契約的付款政策，就愈不會遇到簽署模糊含混的契約。支付仲介費用必須有相對應可測量的商業價值。由第三人對客戶所提供的服務必須記錄清楚，也須瞭解契約條款。付款也需符合相關的稅務法規。付款須在商業活動進行的所在國家，而不是在境外地區。支付方式須用支票或銀行匯款，而非用現金。要確認商業活動締約的雙方已達成合意，並簽署書面契約，且已瞭解契約的相關財務條款規定。另外，也要瞭解簽約客戶的身分。確認契約須明文規定，若任何一方在商業互動中有行賄或收賄，得立即終止契約。另外要記住，稽查人員發現疑似洗錢的徵兆時，有義務提出報告。

政治獻金

常見企業界對政黨的捐贈，被視為對國家民主發展的貢獻之一。這類捐贈的對象也許是政黨基金，或是協助籌措競選經費，有可能是捐贈給黨中央或地方黨部。在許多國家政治獻金受到法律的規範。若企業要向政黨提供政治獻金，首先要確認

當地的法令規定。例如，法令可能規定捐贈的金額上限。企業核准員工請假參與選舉，而且可領到薪水（按：非休假補助），也許會被視為企業的政治獻金。若企業決定要提供政治獻金，決策要有書面紀錄，並確保會計程序透明化。若企業有出版年報，可在年報中記載政治獻金及帳目（也許比較適用於大企業），若無年報，可以在企業的文件中記載。若企業不願意提供政治獻金，也可以把決策過程紀錄下來。

當企業與政府有商業往來、或正向政府申請許可或其他與公司利益有關的事項，此時不應向特定政黨提供政治獻金。

慈善捐贈

賄賂有時會包裝成慈善捐贈。若企業要做慈善捐贈，應該訂定可遵循的簡單規定。依當地政府的法令，真正的慈善捐贈通常須登記有案。還有，必須注意負責慈善捐贈事務的官員是誰。若捐贈的對象是目前往來的客戶，則企業最好避免。另外，一定要確認捐贈後的金錢流向及用途。若企業提供特定慈善捐贈是履約條件之一，需更謹慎小心。若企業參與一項投標，而客戶與捐贈或贊助的對象有關聯，此時須待該投標案的契約確定後才能捐贈或承諾捐贈。捐贈的金錢一定要給慈善機構，不可捐給特定個人。企業對於慈善捐贈可訂定一套審核程序，讓支出有複核機制。

贊助

企業可能藉由贊助運動俱樂部，取得該俱樂部的商標使用權，以進行商業活動。例如，運動器材的製造商可經由與特定運動明星建立關聯而獲利。在此情況下時，贊助的金錢可能是支付給個人，但要確認有關企業支付的費用和所能獲得的回饋已訂有協議規範。例如，企業商標登載於運動宣傳場合的海報上，運動明星則在一些場合穿著印有企業標章的服裝。保存好書面紀錄，可使贊助措施透明化。

利益衝突

個人利益置於企業利益之上，就會產生利益衝突。例如，若企業團隊中有成員的親戚經營室內裝修業，可為辦公室裝修節省一些費用。但企業團隊中該成員已申

報該等個人關係，公司的招標過程也透明化，公司就這個裝修案是交由其他人處理，而非室內裝修業者的親戚，這樣就沒有利益衝突。企業應訂定明確規則，以處理利益衝突及潛存利益衝突的狀況，防患未然。

步驟三

實施

經過前面幾個步驟，現在企業已訂定反賄賂方案，也檢視及評估過企業不同的狀況與風險。透過這些過程，將會暴露企業有那些地方還需要加強改進，或者需要引進新的改進措施。經過步驟二訂定反賄賂方案的決策過程之後，接下來是要啓動該方案的執行。不論決策過程的依據來自那個機構，重要的是由上而下確定方向，也就是由董事長、總經理或老闆確定方向。企業中每個人都負責任地參與反賄賂方案，是該方案成功的關鍵，而不是採取每個人「各行其是」的放任政策。

企業採取反賄賂方案，就是要用廉正從事商業活動，影響所及包括商業活動的關係人，如雇主、供應商、外包廠商及客戶。若企業政策上決定不可行賄，也不可收受賄賂，卻任由供應商為企業行賄或收賄，這樣也是不對的。所以，讓企業的所有關係人瞭解商業反賄賂守則及反賄賂方案，顯得格外重要。

企業員工或工作伙伴

確認企業每位員工都瞭解為何要訂定反賄賂方案，以及沒有該方案所存在的風險。企業每位成員都應瞭解對執行該方案要盡一份責任。不論企業的結構如何，每位員工都需要充分瞭解該方案。反賄賂方案可以寫成比較簡明易懂的文件，以便讓所有員工都能理解。一旦企業僱用新人，或者要求家族成員為企業做事，須確認他們都看過反賄賂方案的文件，而且瞭解該方案對企業的重要性。

確定企業中每個人都瞭解有關贈受財物的登錄方式及報告程序，以及該知會那些人、遇潛在利益衝突時有那些人可提供諮詢。如何處理以上這些問題，要看企業的規模而定。若企業只有幾個員工，也許可辦一次教育訓練即可，否則就需要分組舉辦多次教育訓練。舉辦反賄賂方案的教育訓練，最好是讓參加員工都簽名，並登錄有哪些員工已參加過。對於企業新進人員瞭解反賄賂方案之後，也要

留下紀錄。最重要的是，企業要明確表明，反賄賂方案自此之後就是公司處理反賄賂的規範，也是公司日常進行商業活動的準則。另外，企業也要明白揭示，員工違反反賄賂方案會面臨什麼樣的紀律處分。若公司有許多員工，確認人力資源部門經理參與有關反賄賂方案的討論，並確保符合當地政府的勞動法規。例如，很多國家規定，像反賄賂方案之類的公司政策，必須先翻譯成當地的語言，才能發生效力。

同樣重要的是，要讓企業員工瞭解，因拒絕從事賄賂而錯失商機，並不會被處罰。

商業關係

商業關係是反賄賂方案當中最重要的一部分，也可能是執行上最難落實的部分，因為商業關係牽涉其他機構，企業較難以掌控，例如：代理人、外包廠商、供應商和客戶。

- 首先最重要的是，讓與公司有商業往來的人瞭解公司所訂定的反賄賂方案。另外，詢問與公司有商業關係的廠商是否也訂有反賄賂方案，並索取一份。
- 商業伙伴應瞭解與企業往來，或代表企業從事商業活動，反賄賂方案對他們同樣適用。
- 反賄賂方案的內容應適當明定於契約或協議的相關條款，一旦商業伙伴行賄或收受賄賂，得立即終止契約或協議。
- 若企業參與合資經營，確認反賄賂方案是商業合作的一部分。

建立商業關係

企業有責任在選擇商業伙伴時採取適當步驟檢視合作伙伴是否為正派經營的廠商，以及有無訂定反賄賂方案。

最重要的是，建立商業關係主要需考量以下二點：

- 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
- 企業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

建立商業關係前要確認以下幾點：

- 選擇商業伙伴前，進行簡單適當的查核程序，以確認有無預警資訊。不論從商業角度，或是企業倫理的立場，這都是務實預防措施。
- 檢視該企業的结构與所有權。
- 檢視該企業的國別或登記所在地、付款地點。
- 檢視該企業的財務狀況。
- 詢問該企業的商譽。
- 諮詢其他企業伙伴的意見。
- 檢視該企業是否有反賄賂政策。
- 確認契約付款條件是否透明。
- 書面記錄查核程序，並經常檢視商業合作關係是否正常。

步驟四

喚起關注和尋求指引

如何處理有關提高警覺及提供指引，需視企業的組織和規模而定。以下幾點可供參考：

- 須將反賄賂方案看作是處於「演進」的過程，也就是不斷發展的過程。在過程中，公開討論對於該方案能否成功是重要的，透過重新檢視的經驗及處理過程，鼓勵公開討論，有助於本方案的發展。
- 員工不會害怕討論相關問題而被報復。
- 企業伙伴可提出相關問題。
- 問題若能及時發現，就能及早處理和解決。
- 關於處理賄賂檢舉案及研商利益衝突事件時，保密至關重要，應思考如何處理保密問題。商譽也很重要，有些檢舉可能是出於誤解。在採取行動之前，一定要先釐清事實。

溝通

落實反賄賂方案對企業有正面幫助，所以一定要做好溝通工作。除了向員工、

企業伙伴溝通之外，也要對這些不熟悉的人和企業伙伴溝通。若已經有反賄賂方案，就公布於網站。

內部控制與監督

反賄賂策略只有透過執行，才能發揮效用。企業須思考透過怎麼樣的過程做到本方案的最有效控管，並建立監督的制衡機制。企業不論大小一定需要內部控制。例如，支票上須多 1 個人簽名、控制費用支出、取消訂單。以下幾點供參考：

- 財務控制是重要的(包括內部會計控制)，正確落實財務控制，可以發掘異常現象。
- 仔細檢視契約條款，有助於發現付款及實務上資訊欠缺透明化的現象。
- 優質的管理經由饋贈、招待及費用支出等情形，即可發現異常狀況。
- 勞資關係和公司政策若維持良好，將可促進透明化，以及相關規定被遵循。
- 企業高層建立典範，可型塑組織文化。
- 定期檢討反賄賂方案，也很重要，可在董事會或公司其他會議列入議程。
- 應保存書面的紀錄，並接受監督。
- 相關步驟都已被遵循，內部控制才能確實有效。

結論

反賄賂方案表達企業的風險、組織結構及經營業務，前述這些指引有助於企業執行反賄賂方案。這些建議主要是協助企業處理相關問題，企業可各自決定最佳的適用方式。

訂定反賄賂方案最主要的方法如下：

- 辨識對企業有利的地方。
- 辨識風險。
- 致力降低風險，如訂定關於處理饋贈、招待的規定。
- 向企業伙伴溝通反賄賂方案。
- 保存完整及正確的紀錄，不只是財務資料，還包括採行反賄賂方案的決策及執行過程的相關資料。

- 辦理有關反賄賂方案的訓練。
- 有效處理相關個案及外界關切的事件。
- 鼓勵對相關問題的公開討論。
- 持續檢討反賄賂方案，確保有效運作。

